

# 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 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姜业炜

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安阳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省委、省政府于2023年11月出台《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赋予安阳以打造红旗渠精神高地为引领的“一高地一区三中心”重大政治任务。12月26日，安阳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对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奋力开创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新局面作出全面部署。

红旗渠精神历久弥新、永不过时，是指引我们在新形势下艰苦奋斗、砥砺前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宝贵思想财富和强大精神动力。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省委省政府意见和市委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挖掘红旗渠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为安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贡献人大力量。

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要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放在人大工作的首要位置。在红旗渠修建过程中，林县县委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通过工地党委、15个党总支和320个党支部，把工地上1673名共产党员组织起来，发动30万干部群众全力支援和参与建设，创造了“重新安排林县河山”的人间奇迹，充分说明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我们要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依法履职的根本政治保障，严格落实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积极争取市委对人大工作的支持，紧紧围绕实施“十大战略”、推进“十大建设”、构建“十大体系”的战略部署，谋划推进立法、监督、代表和决定等各项工作，确保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市委安排部署在人大工作中条条落地、事事见效。

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要始终把坚持人民至上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宗旨。原林县县委书记杨贵在谈到红旗渠精神时说：“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是修建红旗渠的前提，特别是‘为了人民’堪称是整个红旗渠精神的灵魂。”针对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林县先后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工程全线民工代表会议、林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十多项凝聚群众智慧、反映人民意愿的重要决议，成为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科学民主决策的典范。林县坚持“五同”工作法，要求干部与民工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同商量，成为依靠群众克难制胜的法宝。人大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人大及其常委会与人民群众有着天然的血肉联系，要始终把人民至上原则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穿于依法履职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努力让每一部法规都承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积极探索监督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径，不断增强监督实效，把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落到实处。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持续提升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建设水平，擦亮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的安阳人大品牌。

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要始终把敢于拼搏富于创造融入人大工作的精神品格。在极其艰苦困难的条件下，林县人民凭着一锤一钎一双手，硬是在太行绝壁上修成红旗渠、引来漳河水，靠的就是不认命、不服输、敢于战天斗地的英雄气概，靠的就是自力更生、敢为人先的拼搏创造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红旗渠视察时指出：“社会主义是拼出来、干出来、拿命换来的，不仅过去如此，新时代也是如此。”我国正处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推进新时代民主法治建设上的任务也愈加繁重。我们要锤炼敢于拼搏的过硬作风，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大局中勇挑重担，以“人一之我十之”的干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唯旗是夺，在各项工作中走在全省地市人大先进行列。要加强对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探索，善于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有益经验，在提升工作质效、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加强机关自身建设等方面，更加富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用务实管用的举措和创新出彩的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安阳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封面图片说明：11月8日至10日，市委书记袁家健、市长高永、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带领驻安全国、省人大代表赴洛阳市进行异地视察。

## 主 办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家平  
副 主 任：张 玲 杜建勋  
          桑建业 李传银  
          王现波 夏 军  
          郭用周  
委 员：王大鹏 杜 毅  
          戴厚生 罗永宽  
          徐 冰 董国祿  
          朱玉震 李文涛  
          薛树军 陈家民  
          张建林 杜 芬  
          郝保旺 张剑虹  
          李 阳 韩爱民  
          李红院 王为治  
          谢 东 姬卫军  
          刘 军 宋胜利  
          师君芳 姚宏斌

# 目 录

## CONTENTS

### 卷 首 语

1 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 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 姜业炜

### 领 导 讲 话

4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 徐家平

7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 徐家平

### 重 要 文 件 选 登

12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2 安阳市卫河保护条例

16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

### 常 委 会 动 态

18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总结今年工作 科学谋划明年任务等9则

### 监 督 纵 横

21 以“五大评议”为抓手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  
/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3 在人大代表“重点建议”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内涵  
/ 孙志国 董梦超

### 工 作 研 究

26 廉洁奉公 树立新风 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罗永宽

28 扎实开展信访案件评查 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

——2023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涉法涉诉重点信访案件评查工作回眸

/ 徐 冰 刘伟臣 丁兰宝



30 关于全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 董国禄 未斌华 张 源

32 加强指导 常抓不懈 高标准做好人大代表小组工作

/ 徐广润

35 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基层人大

38 汤阴市人大常委会：以人大监督“组合拳”打造营商环境县域新高地

/ 申艳敏 江 汇

39 凝聚人大代表力量 助力高质量发展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三助力”主题活动侧记 / 姜蕴真

40 开门听民声 进站解民忧

——龙安区人大组织国家机关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 张 衡

## 一府两院

42 努力打造基层治理“新名片”

——文峰区检察院不断深化检察官进驻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 / 苏 丹

## 县(市、区)信息

44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视察本县城市管理工作等7则

## 大事记

46 常委会大事记(2023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第6期

(总第112期)

主 编：郭用周

副 主 编：王大鹏 罗永宽  
姜业炜

责任编辑：郑清荷

编 辑：李晓磊 李晓红  
郭 艳 张 寒

地 址：文峰东路人大政协  
活动中心

电 话：0372-2559066

邮 编：455000

电子信箱：ayrdbjb@126.com

发送范围：安阳市人大代表  
及人大系统

开 本：889×1194mm 1/16

印 张：3

页 码：48

印 数：3500

批准机关：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印 刷：安阳长顺印务公司

出版日期：2024年1月18日

(本期图片版权归编辑部所有)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家平

(2023年12月27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议题较多，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明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昨天，市委召开了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分析了当前的经济形势；以十个“一年来”领题，全面回顾了一年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要成绩；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持续实施“十大战略”、推进“十大建设”部署安排，研究构建推动强市建设的“产研互动、协同高效的科技创新”“特色突出、动能转换的现代产业”“标识亮丽、深度融合的文旅发展”等“十大体系”，科学系统谋划了明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发展的思路举措，是一次维护核心、明晰方向，提振信心、鼓足干劲，团结奋斗、开创新篇的大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同志们要充分认识到重大意义，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把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精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立足人大职能定位抓好落实。要深刻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与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统一起来，深刻认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要成绩、我市发展面临的主要形势和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围绕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构建“十大体系”，找准关键环节，突出工作重点，做好结合转化，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要切实抓好学习贯彻，以会议精神为指导做好常委会各项工作，谋划好明年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和代表工作，确保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和工作举措始终与全市大局同频共振，使人大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努力通过地方国家机关依法履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自“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主动适

应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按照决议提出的要求，夯基础、抓重点、重落实，取得了良好成效。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普法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普法精准度不高、普法数字化程度低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八五”普法工作的重要意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普法工作，全力抓好“八五”普法决议的贯彻执行，努力推动安阳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二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针对不同群体、重点领域开展精准普法。三要完善制度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普法工作体系，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汇聚齐抓共管的普法合力，促进普法依法治理任务在各部门和各环节有效落实。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维护宪法法律尊严、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宪法性制度。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大家认为，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积极主动指导各县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实现了全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完善了备案审查制度机制，有效提高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质效。对此，组成人员给予充分肯定。针对人员力量不够、专业能力不足、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大家建议，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认识。各部门要深化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更高质量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二要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要加强和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中心”作用，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对涉及经济稳定、改革发展、社会民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专项审查。三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要持续加强数字化报备工作，坚持“全市一盘棋”，进一步加强与市“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同，加大与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动，加强培训和业务指导，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一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

“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以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统领，坚持科学编制、严格管理、刚性实施，为我市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对此大家给予肯定。针对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规划编制工作还有很多短板、土地综合利用效率低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注重规划的科学性。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安排，站位安阳打造“一高地、一区、三中心”规划愿景，对标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发展目标，突出规划引领，加快形成符合上级要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奠定基础。二要突出规划的执行力。要高度重视城市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的实施落地，避免出现建设指导规划、项目倒逼规划的情况，未经批准不得调整既有规划。三要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好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定期开展评估，确保我市规划工作的规范性。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查出问题高度重视，压实整改责任、增强整改质效。截至目前，审计发现的97个问题中，84个已完成整改，占比86.6%。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虽然今年我市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效果还不明显，部分单位整改工作推进力度不大，还有13个问题尚未全面完成整改，跟踪督办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加大推进力度，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同时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切实将审计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中。二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联动制度，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落实并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三要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强化问题源头治理，标本兼治，杜绝屡审屡犯的现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监督，规范政府投资的决策、实施、管理和基本建设程序，是加强人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

目监督办法》的决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政策，充分调研，借鉴学习、广泛征求意见，对监督范围、职责落实、精准表述等方面做了研究修改。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会后，市人大财经委要逐条对照研究论证，切实吸纳融入，把这个监督办法修改好完善好。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全覆盖，本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决策部署的实际举措。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坚持对标对表，认真研究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广泛征求意见，逐项整理研究。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既总结提炼了我市实践成果，同时，也整合借鉴了先进地区的经验，更加完善和合理。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学习决定，按照决定的内容抓好贯彻落实。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  
议程（草案）和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筹备召开好本次会议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市委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保证安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位组成人员要带头进行调查研究，撰写并提交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市人大各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高标准筹备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年1月，市十五届  
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代表票决制产生了市政府十件民生  
实事，市政府高度重视抓好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  
工作，细化任务，统筹安排，完善责任机制和督查机制，  
定期督查推进；各责任单位和市人大相关部门认真落  
实，确保了十个方面12项重点民生实事已完成或者  
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今天的会议听取了市政府有关工  
作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从测评结果看，大家  
对办理情况比较满意。会后，请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  
及时将测评结果报告市委，并向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

门进行通报。针对下一步办理工作，组成人员强调，  
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对已开工尚未竣工的5个  
小学扩建项目，要紧盯时间节点，高质高效完成，切  
实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  
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本次会议还进行了专题讲座和人事任免事项。首  
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被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  
的祝贺。同时，希望新任命的同志提高政治站位，加  
强理论学习，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履责，不  
忘初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我市建设现代  
化区域中心强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  
的贡献。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今年是市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履职的第一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  
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各位委员和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  
持续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服务  
发展勇担当，聚焦民生重监督，提升素质强队伍，各  
项工作成效明显。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成功申报为全国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河南唯一的基层联系点，与北  
京市西城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交流合作，首次跨区域与  
新乡、鹤壁、焦作、濮阳市开展卫河保护协同立法，  
实施“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监督方式  
进行闭环监督，探索实施人大代表、专门委员会、人  
民代表大会预算审查“三审制”、“五大评议”、实施  
街道议事代表会议制度等多项创新工作受到了省人大  
常委会领导批示、点赞，先后在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  
负责同志学习班分组讨论、省人大常委会举行的学习  
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会、省人大常  
委会2023年度立法培训班座谈交流会、河南省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年会等会议上介绍了我市有  
关人大工作的经验做法，可以说，安阳市人大工作可  
圈可点、亮点纷呈，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在此，我代  
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元旦佳节来临之际，祝各位组成人员和同志们  
节日快乐，在新的一年里，工作顺利，全家幸福安康！



**编者按：**11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上讲了题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专题党课。

#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徐家平

（2023年11月13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上海虹桥街道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时深刻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下面，我以“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为题，从四个方面同大家作以交流。

## 一、深入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的背景，进一步打牢理论基础

###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的历史背景

#### 1. 古代氏族和雅典城邦的全过程民主

从历史发展的进程看，全过程民主在人类的原始社会时期就产生了，这就是原始的民主。原始社会时期，由于生产力极为低下，人们只能结成氏族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并按照民主的方式，共同讨论和决定氏族社会的公共事务。这样的民主，由于氏族成员充当了民主主体，置身于民主发展的始终，参与民主的每一个环节和活动，因而自然而然地表现为全过程民主。在氏族社会里，作为全过程民主的第一个环节和活动，就是选举产生氏族的酋长与军事首领。氏族全过程民主的第二个环节和活动，就是民主商议和决定氏族内部的公共事务问题。氏族全过程民主的第三个环节和活动，就是进行民主监督和罢免不称职的酋长和军事首领问题。

进入奴隶社会后，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在雅典城邦，实行主权在民原则，国家权力掌握在人民手中，社会管理公民有责，人人皆须参政。雅典五百人议事

会的议员，就向其所有的公民开放，按人口比例确定名额，经过抽签大家轮流担任公职。雅典的公民大会，是城邦的最高权力机关，一切成年的雅典公民，包括最穷的贫民，都有参加公民大会的权利。公民大会负责立法、决定战争与和平等公共政务，并选举国家的最高官员。总而言之，雅典城邦的民主在选举、议事、监督和罢免等所有的民主活动和环节方面，公民都直接参与，实行了全过程民主。

#### 2. 全过程民主在近代西方的转变及其衰败

古代氏族和雅典城邦实行的全过程民主，由于是每个氏族成员和城邦公民全程的亲力亲为，因而也称为直接民主。直接民主有地域和人口的局限，它只能在氏族居住的窄小地方和城邦的小国寡民中进行。随着欧洲迎来文艺复兴和思想启蒙运动，各国建立的现代国家不可能只限于类似城邦的狭小区域，这就使得建构现代国家的民主制度与原初的全过程民主产生了突出矛盾。为了寻求解决矛盾的出路，洛克、潘恩、约翰·密尔等近代西方政治思想家提出代议制民主理论，推动了由全过程的直接民主形式向代议制的间接民主形式的转变。在西方政治思想家的探索和倡导下，西方国家纷纷形成了代议制民主制度，确立了公民拥有一人一票的权利，每隔4-5年选举由两个政党或多个政党推选出来的候选人，把他们选进议会和政府的基本形式。公民在选举完成后，把国家事务的管理交给选举产生的代表，便不再参加民主政治活动了，这就使得全过程民主功能逐渐丧失。

### 3. 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中国的兴起与发展

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在赣南、闽西开辟了中央苏区根据地。1931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在瑞金召开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主宪法，其中规定：“苏维埃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

抗日战争时期，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实行“三三制”，即边区参议会既是民意机关，也是最高权力机关，它的代表组成是共产党员、进步势力和中间势力各占三分之一。“三三制”形成的广泛民主的抗日政权，让群众有说话、办事的权利，让民众的意志和主张得到更好的彰显。当时，我们党创造了很多适合老百姓的投票方式，比如投豆子；为了保证老百姓的意志得到充分表达，我们党还采取很多措施以保证选举的公开透明，比如让候选人背对着碗，碗上盖一张戳了窟窿的纸，老百姓把豆子投在候选人身后的碗里。这是我们党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探索。

1945年7月，面对黄炎培提出的“历史周期率之问”，毛泽东同志回答道：“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

改革开放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全国人大常委会扩大了职权，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务委员会，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大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实行直接选举，这些规定有力地推动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和权利。与此同时，基层人民民主不断创新发展，建立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实行了城乡居民自治组织的治理。

####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的实践经验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与他在地方工作期间的实践经验是分不开的。《习近平在正定》一书的封面是一张大家都熟悉的照片。照片中，时任正定县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坐在一张桌子前，听一位老大娘倾诉。那时，习近平同志经常在正定县大街上放个办公桌，跟群众面对面，直接倾听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

####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的理论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

也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之上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一种民主新形态，是以“人民性”为核心价值和本质特征的民主类型。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和民主理论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理论基础。其一，民主制是现代国家制度和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方向。其二，马克思强调了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

## 二、深刻认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

###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贡献

1.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理论。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民主同任何政治上层建筑一样，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是由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无产阶级专政让民主制度前所未有地大规模扩大，使它真正成为人民的而非少数人享有的民主形态。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实行真正的人民民主，也就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共同享有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背景下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最新发展，是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理论，鲜明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属性和全过程参与的时代特质。

2. 全过程人民民主反映了人民民主的本质，丰富了民主实现方式。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中国的民主是人民民主，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显著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民主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特征。全过程人民民主并不迷信任何一种民主方式，而是把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结合起来，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贯通起来，在具体的民主实践中不断丰富和拓展民主的实现方式，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主义民主的效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3. 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民主评价的标准。民主评价的标准，不能用单一的标尺来衡量，而是要结合各国的具体国情和历史文化传统，创造属于本国实际的民主道路。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了“八个能否”的标准。这“八个能否”的标准，对于我们正确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特点和优势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4. 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民主制度的价值。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



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民主价值的实现，不是现成的，而是有待于本国人民的实践探索和智慧创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

###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意义

1. 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助于激发全体中国人民的创造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得到有效发挥，全体中国人民的创造力得到充分彰显，书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2. 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汇聚全体中国人民的力量。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把党的主张、国家意志和人民意愿紧密融合在一起，统筹兼顾不同社会群体的合理诉求，防止相互掣肘、内耗严重的现象，使得党、国家和人民成为目标相同、利益一致的整体，从而形成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强大合力。

3. 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凝聚海内外中华儿女的磅礴伟力。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发挥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大团结大联合的优势，有效调节国家政治关系，发展充满活力的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为中国式现代化团结奋斗，凝聚起海内外中华儿女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伟力，创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的辉煌。

###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世界意义

1. 为世界政治文明发展提供中国方案。一个国家的民主道路是否可行，取决于是否符合国家的具体国情，是否顺应时代发展潮流，能否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能否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了世界民主的形式，具有内容整体性、时间持续性、运行协同性，保障了人民参与广泛性，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完善与发展，为中国民主制度注入了新鲜活力。

2. 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行得通、真管用的社

会主义民主，它确保中国人民享有最广泛的民主权利，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走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道路，为世界政治文明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为其他国家走出适合本国国情的民主政治发展道路提供了有益借鉴。

### 三、准确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突出特点，进一步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一）党的领导是主心骨。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新内涵，成功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和人民意愿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之路。历史经验表明，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有序推进。

（二）人民代表大会是主渠道。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表现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的主要民主渠道。二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制定的宪法确立了实现民主的形式和渠道，明确了公民享有的民主权利，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为实现形式多样、内容广泛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法理依据和法制保障。三是人大自身形成一整套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体系。通过长期探索、实践和发展，人大的立法制度、组织制度、议事规则、工作制度都形成了一套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的理念原则和制度安排，最大限度地要求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

（三）“五大民主”是主形式。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的民主，具体体现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民主选举是指人民通过自己的意愿，按照法定形式选举国家各级代表机关的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我们的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每一个地区、每一个行业、每一个领域、每一个民族都有人大代表。各级人大代表中，基层群众都占有相当比例。民主协商，就是人民

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在各领域各层级，人民群众就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以及事关自身利益的问题，通过会议、座谈、论证、听证、评估、咨询、网络、民意调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充分协商，广泛凝聚共识。民主决策是指在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方面，保证广泛的人民参与，倾听意见并集中民智，使决策建立在民主和科学的基础之上。在我国，察民情、听民声、顺民意，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已经成为常态，越来越多来自基层的声音通过人大“开门立法”、政府“开门问策”等方式直达各级决策层，转化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民主管理是人民作为政治主体参加国家事务和企事业的管理，行使宪法赋予的各项权利，并承担宪法赋予公民的责任和义务；而在基层自治中，管理更是人民的直接行为，是人民民主的体现。人民群众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民主监督是人民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利，对国家各级代表机关和公职人员进行监督，以纠正各种违法行为，是人民民主的保障。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都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 四、认真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要求，进一步坚定行动自觉

（一）把立好法规作为重要职责，将人民意志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立法前，要问需于民，注重吸收民意做好立项选题。完善法规项目征集制度，通过研究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网上征集立法建议等，多形式多渠道了解社会立法需求，认真评估论证筛选立法项目。要坚持急需先立，合理使用配置有限的立法资源，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立法中，要问计于民，善于汇集民智制定法规。在深化立法调研、论证、咨询等工作基础上，积极推进立法协商，就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设计、重大利益调整、重大意见分歧等，听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意见，汇集各方智慧力量、平衡各方利益关系、凝聚社会各界共识。充分发挥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将征求联系点意见作为立法必经程序，保证基层群众

意见建议原汁原味顺畅直达立法机关。立法后，要问效于民，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开展立法评估。特别是要重视与法规调整利益有直接关系的人民群众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评价意见，及时发现法规实施中的问题，适时启动法规修改工作，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二）把搞好监督作为重要手段，用监督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根本利益。一是在监督项目上，要把人民群众的关心关切作为出发点。深入了解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监督议题建议，把经济发展、教育、就业、医疗等纳入监督内容和项目，为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依据。二是在监督方式上，要把人民群众的有序参与作为立足点。不断改进监督方式，完善向社会公开征集问题线索的机制，更多采取座谈访谈、明察暗访、接受举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依靠人民群众查找问题、找准问题。三是在监督流程上，要把人民群众的真实满意作为落脚点。实行全流程监督，精心组织好事前、事中监督；要做好监督工作“后半篇文章”，探索形成“监督—落实—再监督—再落实”闭环监督机制，促进“一府一委两院”将监督压力转化成为改进工作的动力。

（三）把做好决定作为重要形式，使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行为准则。要进一步健全重大事项提出与审查、调研与论证、审议与表决、公布与实施的全链条程序，推动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更加规范、民主，做到处处有人民参与、时时有人民声音、环环有人民智慧。一是决定的内容要紧贴民生大局。通过走访调研、代表建议、网上征询等方式广泛征集决定内容，以“民声”定“民生”，让“民声”通“民生”，形成“最大公约数”。二是决定的过程要确保广泛参与。重大事项决定草案审议前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审议时充分听取相关领域代表的意见。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视情公开相关信息和解释说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决定的机制要充分体现时效。要认真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度，健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协调机制，提高决定的科学化民主法治化水平。

（四）把代表工作作为重要支撑，让人大代表成为党和国家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一是积极为代表联



系群众创造条件。完善“双联系”制度，为代表开展调研、反映民意提供必要物质保障。规范提升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到“建、管、用”一体推进，常态化组织代表就地就近进站开展活动、收集意见。完善代表联系群众、代表知情知政等网络平台功能，为代表便捷、高效联系群众创造有利条件。二是不断丰富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常态化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论证听证以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要更加注重发挥专业代表作用，根据工作需要精准精细邀请相关方面的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也要根据会议议题，更多地选择专业代表而不仅仅是区域代表，实现审议效果最大化。三是持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努力形成“三沟通”“三见面”，就是承办单位与代表充分沟通、人大常委会与承办单位充分沟通、部门之间充分沟通，确保承办单位与代表办前沟通见面、办中协调见面、办后回访见面，形成代表全程参与议案建议办理的闭环。

（五）把“四个机关”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走深走实。一要通过制度建设形成常态长效机制。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建设“四

个机关”，首要任务就是在制度机制建设上持续不懈下功夫。修订完善现有法规制度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体现到法规具体条文之中；完善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工作制度，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本委员会、本领域落地落实。二要通过平台建设推动工作效能倍增。要整合线上线下各类平台载体，切实提高人大工作现代化、专业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以数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安阳实践。三要通过能力建设提升干部素质水平。要继续深化主题教育，持续提升政治、思维和实践三种能力，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推动问题解决和事业发展。四要通过作风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在加强作风建设上持续加压加力。要继续树立实干新风，形成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的良好风气。要继续大兴调研之风，坚持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推动出台一批真招实招，真正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五要继续严明纪律作风。要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要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党内监督常态化长效化。





#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

《安阳市卫河保护条例》已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通过，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9日

## 安阳市卫河保护条例

（2023年10月27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跨区域协作
- 第三章 水生态保护
- 第四章 防洪减灾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卫河流域水生态保护，防御、减轻洪涝灾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卫河流域的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卫河流域，是指滑县、汤阴县、内黄县行政区域内的卫河干流和共产主义渠及其蓄滞洪区。

**第三条** 卫河保护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区域协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局部利益服务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和卫河流经地滑县、汤阴县、内黄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卫河保护工作的领导，统筹解决卫河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卫河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

所属管理机构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卫河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工作。

卫河流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卫河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相关工作。

卫河流经地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卫河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卫河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卫河水资源利用、防洪减灾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卫河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卫河各级各段河长应当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卫河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视频监控、无人机、在线监测等科技手段的运用，提高科技监管能力，促进卫河管理精细化、智能化。

**第八条** 卫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卫河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态保护和灾害防治知识。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自治组织、新闻媒体等开展卫河保护知识宣传，参与卫河治理、生态建设和保护，营造卫河保护良好社会氛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卫河生态治理和保护、防洪减灾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跨区域协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在生态保护、防洪减灾、产业发展、应急联动、联合执法等方面的区域协作；加强与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省海河流域水利事务中心的联系沟通。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和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共同建立卫河流域市际联席会议机制，推动

跨区域协作，共同做好卫河保护工作。

滑县、汤阴县、内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毗邻的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执行卫河流域市际联席会议决定，协商解决卫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的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涉及卫河流域的相关规划，应当加强与毗邻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的沟通，严格落实国家、流域和省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确保规划目标协调统一、规划措施相互衔接。

**第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毗邻的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卫河流域水生态保护、防洪减灾等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共享系统，加强水质、水量等监测站点的统筹合理布局和联合监测，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制定涉及卫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应当加强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和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在立项、起草、调研、论证和实施等各个环节的沟通与协作。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和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共同加强卫河保护的行政执法，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破坏自然资源、侵占河道水域岸线、污染生态环境、破坏工程设施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市、县两级司法机关应当与毗邻的同级司法机关协同，建立健全卫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工作的司法协作机制，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流域水生态保护和防洪减灾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组织代表视察等活动。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卫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传承弘扬大运河文化。

### 第三章 水生态保护

**第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卫河生态流量目标,制定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编制卫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卫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统筹生产、生态用水需求,按照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用水统一调度。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外调水和本地地表水,合理利用再生水,规划建设引水、蓄水、节水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严格地下水管理,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卫河水质监测网络,重点监测跨界断面和重要排污口的水质状况,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入河排污口设置、检查、检测、关闭等管理要求,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采样口、标识标牌及视频监控系统等。排污口设置后不得随意变动。

**第二十六条** 流入卫河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第二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工艺、排放标准等应当与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第二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增设调蓄设施,实现雨污分流,提高乡村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卫河沿岸乡村厕所改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向卫河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农业生产需要,推广使用安全、高效、低毒和低残留的农药以及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指导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防止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不符合国家、省规定水质标准的河段进行治理,修复生态环境。

鼓励采用适宜的生态修复技术,充分利用水生生物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三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实施生态护坡护岸工程、构建生态湿地、建造林地绿地等措施,建设、保护、修复卫河生态系统,构建生态屏障。

禁止非法砍伐卫河沿岸的天然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

加强卫河故道的保护与管理,鼓励利用卫河故道进行雨洪水调蓄,发挥排涝抗旱、涵养水源、生态保护等作用。

**第三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卫河水生植物、鱼类和其他水生动物保护,定期对渔业资源进行调查、监测、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发生在本辖区内的水污染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水污染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市、县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立即通知相邻市、县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卫河水生态环境保护实行目标责任



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卫河流域地县人民政府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卫河水生态保护和文化建设工作，对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但具有人文历史价值的传统民居、石刻等代表性建筑、实物进行有效保护。

鼓励社会资本依托卫河文化遗产资源，投资开发卫河旅游，创建旅游品牌。

## 第四章 防洪减灾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卫河防洪减灾体系，有效提升卫河洪涝灾害防御能力。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推动卫河流域防洪规划编制，并纳入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漳卫河系防洪规划。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共同建立卫河流域汛情险情通报机制，加强汛期监测预报预警、跨区域预报预警信息共享，实现上下游之间、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与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及时互相通报汛情险情信息。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下，通过水库群拦蓄、河道泄水、蓄滞洪区运用、泵站和水闸控制运用等措施，实现汛期水库、河道枢纽工程等防洪工程的联合调度。

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应当严格依照经批准的方案运行，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按照海河流域、漳卫河系防洪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卫河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和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编制工作，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四十二条** 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河道工程安全，利于河势稳定和行洪畅通。

**第四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职责权限，加强对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其设施的管理，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第四十四条** 依法划定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水域和岸线；禁止垦堤种植和在堤顶、堤坡种植农作物。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

**第四十五条** 在依法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庄或者居住点，已经规划或者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并逐步搬迁退出；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或者林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采取各种方式，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和漫水桥。

**第四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和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卫河上桥梁建设的规划布局，对现有桥梁加强管理，完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对危桥、漫水桥逐步改造，以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共同建立联动清淤疏浚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河道淤积监测和河势调查，联动实施清淤疏浚，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第四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蓄滞洪区规划与安全建设，加强蓄滞洪区内进水、退水、蓄洪堤防、庄台、围村堤等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完善通讯、报警、安全撤退道路、桥梁等设施，鼓励群

众因地制宜采取修建避水楼、平顶房等多种形式的就地避洪措施。

**第四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汛期前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紧急撤离和救生等准备工作。

**第五十条** 因分洪造成蓄滞洪区损失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补偿；因启用蓄滞洪区，造成蓄滞洪区外相邻区域损失的，依法统筹有关方面资金，参照相应蓄滞洪区补偿标准补偿。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二）违法利用、占用卫河流域河道水域和岸线的；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的。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卫河水生态保护、防洪减灾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

（2003年12月4日安阳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0月29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2023年12月27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市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的规范运作，增强科学性，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顺利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安阳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应重点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定。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实施，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市政府在每年年初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时，应当同时报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情况。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城市规划、市政府可用财力状况以及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资金来源，未落实资金或者资金来源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优先保证重点和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新开工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依据、建设规模、建设周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资金来源和建设内容；
- （三）续建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累计投资、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 （四）拟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 （五）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一个月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上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其说明，由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组织初步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应当认真及时研究处理，对其中具体修改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在交办后七日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当年市政府投资计划中拟新开工的概算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逐个进行票（表）决，以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通过。没有取得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同意的项目，应当暂缓实施，市政府认为条件成熟时，可以再次提请审议票（表）决。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额或增减建设项目的，调整幅度超过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额百分之十或增减的政府投资单个项目超过 5000 万元的，市政府须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其中超过 1 亿元的新增项目，须由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票（表）决批准。调整方案应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一个月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条** 市政府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时，应当同时报告上半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可确定若干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监督。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组织人大代表对市政府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并形成视察报告。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予以反馈。

**第十三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对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严格审批项目投资概算，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执行和组织实施情况。

**第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财务决算以及资金支付等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并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计工作报告中，作出专题说明。

**第十七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市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情况，对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询问、质询和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九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 全面总结今年工作 科学谋划明年任务

12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人大各部门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打算，全面梳理总结人大今年工作成绩和经验，科学谋划明年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李传银、王现波，秘书长郭用周出席会议。

徐家平指出，今年各部门工作可圈可点、亮点纷呈，不仅圆满完成各项既定工作任务，许多工作都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但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标准不高、创新意识不够、与县区联动不强、调研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问题，人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抢抓机遇，不断开拓创新。就做好下一步工作，要统筹协调、多措并举，精益求精做好市人代会各项准备工作；要提高站位，积极准备，配合做好省委对安阳的年度综合考核工作；要认真谋划，制定安阳人大出彩工作办法，在全市人大系统营造砥砺奋进、争先出彩的浓厚氛围；要建立健全人大专委会运行机制，有效发挥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增强人大监督工作实效；要围绕明年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力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做深做实；要始终紧紧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体要求，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推动安阳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宣传信息科）

##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

11月14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杜建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传银、王现波、夏军和秘书长郭用周出席会议。市级领导程利军、王建国出席会议。

徐家平指出，此次交流会较好地展现了前一阶段开展调研研究的初步成果，充分体现了政治高度、思

考深度和下一步抓好调研成果转化运用的鲜明态度。大家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学查改相贯通，敢于直面问题、敢于动真碰硬，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单”，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涵养新风，通过扎实有效的检视整改，进一步锻造过硬能力作风，切实让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感受到主题教育带来的新变化。

徐家平强调，要大兴务实之风，在调查研究上走深走实，使调查研究的过程成为理论学习向实践运用转化的过程，成为转变作风、增进同群众感情的过程，成为提高履职本领、增强责任担当的过程；要弘扬清廉之风，在遵规守纪上当好表率，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全面查找廉洁风险点，推动“三不腐”有效贯通，切实扎紧拒腐防变的制度“笼子”；要养成俭朴之风，在厉行节约上见行见效，充分展现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务实作为和扎实作风，以主题教育成效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宣传信息科）

## 张玲带队赴省外学习考察水利 工程立法保护工作

为做好《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修法调研工作，11月12日至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队赴桂林、成都等地学习考察水利工程保护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林州市人大和政府有关同志参加学习考察活动。

学习考察期间，张玲一行实地考察了灵渠、都江堰等水利工程，通过座谈了解、经验介绍、实地察看等形式，同当地人大及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就水利工程同类典型立法的制定、实施和保护等情况进行了深入考察交流。张玲指出，本次学习考察收获很大，桂林、成都两地通过立法，保护和发展的当地水利工程遗产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景观价值和旅游价值，促进了经济与社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张玲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考察安阳讲话精神，开拓视野、更新观念，充分借鉴当地关

于立法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二是要做好学习总结工作，及时研究梳理调研材料，认真归纳总结，完善立法调研报告，为高质量做好《条例》修订工作提供参考；三要以此次学习考察为契机，充分做好《条例》修订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把外地市先进经验做法与我市红旗渠保护利用的实际相结合，为下一步开展好《条例》立法修订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办公室）

## 杜建勋参加河南省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链培育工作推进会

11月30日至12月1日，河南省政府召开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链培育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了全省新型工业化暨重点产业链培育推进大会精神，对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链培育方案进行说明，组织了产业链研讨与对接活动，并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郑州航空港区、洛阳市、安阳市等3个重点地区和鸿富锦、旭阳光电、昊华气体等3家重点企业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链链长杜建勋参加会议，并代表我市作典型交流发言。杜建勋在汇报发言中指出，我市高度重视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链的培育工作，一强化顶层设计，系统谋划产业发展思路；二坚持项目为王，聚力做强产业发展支撑；三聚力创新驱动，优化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四优化营商环境，蓄力筑牢产业发展保障。下一步将锚定目标、紧盯进度，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同时针对我市当前产业链的缺项和短板，积极对接智能家居、智能电子数码产品等一批智能终端项目，不断完善产业链，推动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链优势企业落户，培育形成一批“产业链源头”企业，实施上下游横向联合、纵向整合，最终实现产业集群的“兵团式”作战。

会议期间，安阳县作为3个重点地区之一，应邀到会围绕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链进行产业推介，与国内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重点厂商进行了产业对接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代表联络科）

## 李传银主持召开高新区工业园区污水设施建设管理情况座谈会

10月中旬，市人大代表文赫荔提出“关于衡山大街污水处理情况的建议”。11月1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主持召开高新区工业园区污水设施建设管理情况座谈会。

会上，市住建局和高新区管委会就园区内污水设施建设管理情况、问题产生的原因、开展工作存在的困难和下一步工作打算进行了汇报。各参会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如何解决实际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李传银指出，污水处理项目是民生工程、环保工程，与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也是人大代表高度关注的焦点。各相关部门要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为切口，主动加强与群众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群众诉求，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着力解决好污水处理这一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要组建工作专班，强化统筹调度，明确责任和建设时限，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将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办公室）

## 王现波带队赴鹤壁市学习考察

11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带队赴鹤壁市学习考察引黄入卫工程和养老立法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市人大社建委、市水利局负责同志参加考察活动。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志学陪同调研座谈。

王现波一行实地考察了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浚县淇河、卫河、共产主义渠三河交汇处。考察组全程认真看、仔细听、详细问，深入了解鹤壁市养老服务立法、引黄工程和水资源利用等情况，并对鹤壁市精心打造社区养老服务样板，高位谋划引黄灌溉及补源工程表示赞赏。

王现波指出，养老服务立法和引黄入卫工程事关民生福祉。养老服务立法既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迫切需要，又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引黄入卫工程建设对于豫北地区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经



济社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安阳、鹤壁两市能够凝聚发展共识，加强信息交流，共创合作机制，争取上级支持，打造区域合作新典范。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办公室)

## 市人大常委会 召开评议市信访局整改工作座谈会

11月9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评议市信访局整改工作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军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信访局工作组、市信访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夏军指出，市信访局自接到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后，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应看到问题楼盘和非法集资化解仍然复杂艰巨，一些信访积案尚未有效化解，稳定形势不容乐观。夏军强调，一是要高度重视，继续抓好问题整改。市信访局应进一步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落实责任人，确保整改不漏项。紧盯问题不放，深入查找原因，完善相关工作措施，杜绝形式上“走过场”、效果上“打折扣”。二是扎实做好信访积案化解，努力减少信访存量。要加大攻坚力度，紧盯重点领域，形成信访积案化解合力。要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深入推进矛盾隐患排查化解。三是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重点领域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长效机制。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

## 程利军主持召开支持推动豫北航空经济 协作区建设发展座谈会

11月22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主持召开支持推动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发展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市发改委、市航办、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财政、税务、交通、海关、工信、自然资源、金融、商务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围绕推动河南省关于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发展规划实施进行了交流座谈，市发改委相关负责同志

汇报了关于支持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打造跨区域协同发展新增长极的建议，与会各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发表了意见。

程利军强调，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安阳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安阳市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要求。二是高度重视推进协作区建设发展。要认真学习郑州航空港区发展经验，结合工作职责提出支持推动协作区建设的具体政策、具体项目、具体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动发展。三是认真研究梳理总结好加快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的意见与建议。提出的建议要具体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对需要争取省级层面支持的政策建议进行梳理补充完善，形成代表建议提交明年的省人民代表大会。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办公室)

##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进行集体学习(扩大)

11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郭用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并开展了研讨交流。

会议强调：一是做好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准备工作，确保内容丰富、重点突出，结合工作实际，要认真真、扎扎实实开展。二是做好调研成果交流和转化工作。各工委要持续深化调查研究，加强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及时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不能简单以调研报告代替调研成果，要做好调研成果交流准备。三是着力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专项整治方案，采取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的方式进行集中整治。四是做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准备工作。以扎实的作风、有力的举措高质量开展好以案促改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办公室)



**编者按：**近年来，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积极探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方式和途径，创新开展民生实事代表“票决”、“两官”履职评议、重点建议评价、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工作评议，以“五大评议”为抓手，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

11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亚作出批示：安阳人大以“五大评议”为抓手，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的实践做法选的准、切点好、抓的紧、有实效。请办公厅以适当方式转发。

12月5日，中共安阳市委书记袁家健批示：好。不断深化，务求实效。

## 以“五大评议”为抓手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走深走实

◎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近年来，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积极探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方式和途径，创新开展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对政府工作部门进行工作评议、对重点建议办理进行评价、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工作，以“五大评议”为重要抓手，不断深化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彰显民主魅力。**聚焦民生“大事”，兜牢群众“小事”。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将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2021年制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意见规定从项目征集选定、项目审议票决、项目实施监督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目前，市、县、乡三级人大按照“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的原则，全面推开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由民监督”“由民评价”转变。两年来，安阳市及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共票决出“增加教育供给”“扩容优质医疗资源”“建设书香安阳”“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等200余项民生实事项

目。市人大常委会将民生实事项实施情况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形成人大代表票决、工作任务分解、年中听取汇报、年末开展满意度测评的监督流程，由“事后跟进”变为“全程参与”。每年年底，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年度民生实事项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向市委报告，向社会公开。对未如期完成、执行不力的，在市人大常委会采取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开展进一步监督的基础上，办理单位向人民代表大会说明情况，人民群众民主政治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提高，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实现了当家作主。

**二、“两官”履职评议让人民感受公平正义。**开展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的履职评议，是监督法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近年来，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一直在创新监督司法部门的方式，探索制定《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的工作方案》。从2021年开始，每年的评议坚持问题导向，找准薄弱环节，历时半年之久，精心组织自查自评，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等开展了走访调研、抽查案卷、旁听庭审、知识测试、民主测评等一系列评议工作。2021年11月6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首次专题听取了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

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市（县、区）人大代表共 100 余人现场对市法、检“两院”16 名员额法官、8 名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进行了评议和满意度测评。评议工作亮点突出、成效显著，受到了省高法、省高检主要领导同志和市委书记袁家健的充分肯定。三年来，已对市中级人民法院 48 名员额法官、市人民检察院 24 名员额检察官进行了履职评议，有效促进了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人大意识和接受人大监督意识的提升，使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更加深刻的认识到司法权源于人民，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应该成为一种责任、一种品质、一种习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今年 5 月 17 日，人民代表报头版以《“问题共答”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司法监督实践》为题，报道了我市开展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的经验做法。

**三、重点建议评价评出人民满意度。**“一份代表建议，蕴含一份期盼，承载一份责任。”代表建议来自基层、源于实践，反映的是民意民声，体现的是民愿民盼，具有很强的政治性、鲜明的人民性、突出的时代性。办理代表建议，办的是民生实事、解的是百姓难题、增的是人民福祉。近年来，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特别是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先后制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关于加强和完善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对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的意见》《关于表彰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办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第三方评估办法》等制度机制，督促市政府坚持高位引领、以上率下，持续放大领导干部带头督办领办代表建议示范效应，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领办、相关单位协办”的工作机制，实现了从建议提出、交办、督办等方面多维发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效率和水平不断提高。常委会会议每年对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已先后组织 1000 余名市人大代表对 113 件重点建议进行了评议，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在今年 10 月份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对 7 件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按照承办单位汇报办理工作、领衔提出建议的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对口督办的工作委员会对办理工作情况发表意见、其他市人大代表就有关办理

工作提出咨询、承办单位负责解释和答复、现场填写测评票的程序依次逐个进行，评议结果当场公布，被评议的“关于加快实施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的建议”“关于对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实施登记备案的建议”“关于防范化解安阳市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的建议”“关于加大红色沙区革命遗址保护助推经济发展的建议”“关于提升乡村卫生所医疗条件和医务人员服务水平，方便村民就近就医的建议”“关于理顺物业管理小区水费收缴职责的建议”“关于加强政府对专项资金使用和审查监督的建议等”7 件重点建议中，“关于加快实施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的建议”“关于对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实施登记备案的建议”“关于防范化解安阳市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的建议”“关于加大红色沙区革命遗址保护助推经济发展的建议”等 4 件建议满意率均为 100%，其余 3 件建议的满意率均在 98% 以上。其中，“关于加快实施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的建议”“关于理顺物业管理小区水费收缴职责的建议”“关于加强政府对专项资金使用和审查监督的建议”3 件重点建议虽然满意率都在 98% 以上，但因代表对办理工作仍存在拓展空间或需进一步落实相关措施等，多数代表认为需要继续办理，会议现场进行了交办，要求承办单位继续做好后续的办理工作，并责成相关工作机构切实做好下一步的督办工作，保证建议办理最终落到实处、惠及于民，切实用“成果民主”评出了“重点建议”的人民满意度。

**四、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突显监督刚性。**专题询问中对答询部门开展满意度测评，是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延伸监督链条、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刚性的有效载体和有力抓手，是监督支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改进工作、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为着力解决安阳市区建成区上学难、学位不足问题，今年我们首次采取“执法检查 + 专题询问 + 满意度测评”的闭环监督方式，对我市制定的《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进行执法检查，对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对相关职能部门答询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贯彻落实《条例》，主动作为、细化措施，进一步推动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健康发展。执

# 在人大代表“重点建议”中 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内涵

◎ 孙志国 董梦超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以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的督办工作为抓手，自2010年起，持续开展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民主评议活动，支持代表依法履职，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不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水平，在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上作出有益探索，迈出坚实步伐，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截止2023年10月，已先后组织1000余名市人大代表对113件重点建议进行了评议，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 用“程序民主”保障“重点建议”的民意基础

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基本的、主要的方式。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是尊重代表权利和人民权利的具体体现。

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产生后，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彰显代表法律地位，发挥代表职能作用，通过以老带新，采取专题授课、交流座谈、提供资料等多种方式积极加强对代表的履职培训，畅通代表发声渠道，丰富代

法检查、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中，注重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邀请教育界各级人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活动100多人次；注重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召开不同类型座谈会收到意见建议40余条。专题询问期间，共有11名委员、代表根据前期调研和实地检查梳理出的问题，询问了9个共性问题，追问了3个个性问题，对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7个职能部门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并邀请20名校长和教师、家长代表进行了旁听。通过此次闭环监督，着力解决了条例宣贯不全面、土地等要素保障不到位、资金措施落实不具体、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不彻底等突出问题，推动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的合力尽快形成，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精神内核。

**五、工作评议奏响民主监督“最强音”。**对政府工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是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有效方式，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现形式。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创新监督方式，制定《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从2021年开

始，利用五年时间对政府工作部门工作评议全覆盖。评议过程中，采取法律法规测试、问卷调查、明察暗访、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政府组成部门贯彻实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办理市人大通过的议案和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人大任命部门负责人履职等情况进行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推动被评议单位进一步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评议意见和测评结果，书面报告市委并向社会公布，建议市委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干部使用和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的依据。三年来，已对市发改委、住建局、民政局、医保局、教育局、人社局等16个政府工作部门进行了工作评议，对16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督促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台政策，推动解决了不动产项目登记的遗留问题、养老服务体系不健全、公共卫生服务设施亟待加强、防洪救灾应急能力急需提升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表履职平台，通过卓有成效的代表工作来谋发展良策、凝发展共识。代表们及时收集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精心打磨后形成议案建议，让群众“金点子”变成了代表“好建议”。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广大代表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职尽责，共向大会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267 件，内容涵盖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各个领域，既有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脱贫攻坚、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根本性、长远性、全局性问题的聚焦关注，也有对农民工、“一老一少一青壮”、乡村医生等群体的关心关爱。生动展示了代表立足本职工作研究和思考、不负群众嘱托持续走访调研的成果，集中反映了社情民意，承载着人民群众的愿望呼声。

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及时成立了重点建议审核工作小组，负责“重点建议”的评定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围绕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依据各方面建议数量合理分类、认真筛选，在深入基层调研，倾听代表和基层干部群众的诉求和意见，并与政府有关部门深入沟通的基础上，按比例从 267 件代表建议中提出了 27 件代表“重点建议”初步意见。

随后，按程序召开了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委（室、办）主任，部分不驻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人员组成的重点建议审核工作小组会议，经无记名民主票决方式初步确定了 15 件

重点建议意见。在按程序经主任会议研究讨论后，最终确定了“关于加快实施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的建议”“关于对流转的农村集体土地实施登记备案的建议”“关于防范化解安阳市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的建议”等 8 件代表建议为 2023 年重点办理的建议，最大程度上反映了代表和基层群众诉求。

### 用“过程民主”推进“重点建议”的办理实效

在常委会会议上交办“重点建议”的做法已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杜建勋就“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指出：要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注重办理实效，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搞好协调配合，进一步营造良好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氛围。通过“重点建议”的交办，进一步强化了承办单位的办理责任，同时也进一步回应了代表关切。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坚持高位引领、以上率下，持续放大领导干部带头督办领办代表建议示范效应，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领办、相关单位协办”的工作机制。通过优化台账管理制度，建立建议办理年度总台账，按照市领导领办条目细分归类，及时跟进，加强调度；各承办单位建立分台账，确定办理时限和办理要求，做到办结一件、销号一件，提升效能，促进成果转化。

在各方努力下，“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极大的进展。“关于加快实施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项目（殷墟至红旗渠）的建议”的承办单位市交通局在办理工作中及时了解到，因政策等原因，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暂停了 PPP 项目和特许经营项目工可立项批复工作，该项目也在暂停范围之内。交通局对此提出了“决不能让政策原因成为消极懈怠的借口！”，本着不等不靠的工作思想，积极协调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先行开展了内林高速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协调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3 年 8 月先行召开了内林高速项目的用报批专题审查会，做到了“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关于防范化解安阳市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的建议”交办后，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刻汲取“11.21”火灾事故教训，精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制定了《安阳市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先后向 5

个县（区）政府、21个乡镇街道办下发督办通知书，督促45个高层住宅小区隐患整改工作，提高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并通过积极宣传教育、提升应急能力等措施全力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分管副主任多次带领相关委室及有关部门深入县区实地督办调研，组织有关专委会成员、提建议的代表及承办单位召开座谈会和工作协调会，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办理中遇到的问题，明确完成时限，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办理到位。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各督办工委制定督办工作方案，明确“定期报告”“每月调度”“双层联动”等督办机制。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各督办工委也注重与承办单位和代表的经常联系，利用“见面沟通、进群督办、电话催办”等方式，定期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整个建议办理工作组织严密，促进了建议办理工作的及时高效。

### 用“成果民主”评出“重点建议”的人民满意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就是要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各个层级的工作上来。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中是否尽职尽责、有为担当？是否能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不断改进办理工作、增强办理实效？是否真正将人大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硬招实招？这同样要用民主的手段来衡量。

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主任会议听取了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督办情况的汇报，经认真研究，在年初确定的8件重点建议中，除1件因条件不成熟外，其余7件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民主评议。

2023年10月26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各组成人员、提建议的市人大代表及部分来自各行业的市人大代表，参加了重点建议民主评议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有关领导应邀列席会议。评议会按照承办单位汇报办理工作、领衔提出建议的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对口督办的工作委员会对办理工作情况发表意见、其他市人大代表就有关办理工作提出咨询、承办单位负责解释和答复、然后填写测评票的程序依次逐个进行。

与会人员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以及“是否需要继续办理”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定。评议结果当场公布，被评议的7件建议有4件满意率均为100%，其余3件建议的满意率均在98%以上。其中有3件重点建议因代表对办理工作仍存在拓展空间或需进一步落实相关措施等，多数代表认为需要继续办理，会议现场进行了交办，要求承办单位继续做好后续的办理工作，并责成相关工作机构切实做好下一步的督办工作，保证建议办理最终落到实处、惠及于民。

市人大常委会在对“重点建议”进行民主评议，全力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还创制性推出《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第三方评估办法》，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针对人大代表答复为“不满意”、连续多年提出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的代表建议、虽然答复“满意”但认为办理工作有欠缺的代表建议，由常委会主导建立由专家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等组成的第三方评估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估，主动化解代表认为“办理不到位”和承办单位认为“尽了最大努力”的矛盾分歧。2022年首次对“关于文昌大道东延及尽快通车的议案”等3件代表建议进行了第三方评估，2023年征集到第三方评估建议3件。代表建议办理难点和矛盾焦点得到针对性分析，代表、部门和专家学者面对面交流，部门更加重视、力量更加集中、方案更加科学，达到了代表真满意、建议真办理、问题真解决的效果。全面、真实、客观地展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成效，有利于在具体关注个案的同时，对共性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增强承办单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成率。

每一份代表建议的提出，都蕴含一份期盼，承载一份责任，反映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每一份代表建议的办理，办的是民生实事、解的是百姓难题、增的是人民福祉。代表建议的提出、办理、落实，生动展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如何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充分彰显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社会主义最讲民主的有力证明！

（作者单位：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

# 廉洁奉公 树立新风

## 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罗永宽

廉洁奉公树立新风，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具体目标之一。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持续纠治‘四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阐明了廉洁奉公树立新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加强作风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人大工作者，我们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在深化主题教育、抓实以学正风上下功夫，学出新风正气、学出担当作为、学出昂扬精气神，强化廉洁奉公意识，树立人大新风，努力以优良作风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一、着力以更严要求弘扬清廉之风

“廉者，政之本也。”廉洁从政是我们党一贯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弘扬清廉之风，教育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全面查找廉洁风险点，筑牢思想防线，坚守法纪红线”。作为一名人大机关党员干部，是组织的人，其言一行，一举一动，尤其是否清正廉洁直接关系到党的形象和威望。因此，必须抓好自身学习，强化理论武装，规范思想引领，拧紧纪律发条，增强自身免疫能力和遵章守纪、拒腐防变的定力。一要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君子之心，常存敬畏。”党员干部只有时刻对纪律规矩、手中权力保持一颗敬畏之心，才能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才能在任何诱惑面前都能坚定自己的立场，做任何事都能如履薄冰，恪尽职责。纵观近年来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每一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都是失去了对权力的敬畏之心，忘记了权从何来，权为

谁用，在用权上失去底线谋取私利，触犯党纪国法，最终走上“不归路”。作为新时代人大工作者，我们必须坚定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二要在行为上明确界限。何为界限，“田边谓之界”“限，阻也”。党员干部要保持清正廉洁的本色，首先要树立界限思维，理清权利的边界。对于自己要做的事情，要心里有谱、脑里有弦，想清楚、弄明白，哪些事可为，哪些事不可为。可为之事尽全力做、不可为之事坚决不做。换言之，就是党中央倡导什么、反对什么，什么事情能做，什么事情不能做，我们要“泾渭分明”，不能含糊。三要在廉洁上不触底线。廉洁自律是为政的基石，是为政的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员干部要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用行动体现信仰信念的力量。”在工作和生活中，我们要坚持做到讲原则不讲情面，不亮人情关系的绿灯，不开下不为例的口子，不打制度空白的擦边球，严格按政策规定办事，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做自律上的“干净人”，管好自己，管好家人，管好身边工作人员，管好“八小时之外”。

### 二、着力以更高情怀养成俭朴之风

2023年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强调：“要养成俭朴之风，把生活作风问题作为检视整改的重要内容，督促广大党员干部保持清醒头脑，筑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堤坝”。回首党的百年光辉历程，我们党始终秉持“勤俭是吾宗”的思想。当前，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仅不能减弱，更需要不断地加强。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带头大幅压减非刚性支出和公用经费，在人大机关营造了风清气正、崇尚节俭的良好氛围，为机关党员干部树立了榜样。下一步，我们一方面，要持续在“俭以修身养德”上用力。“俭，美德也；禁奢崇俭，美政也。”在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文明史中，勤俭节约精神始终是中国



人民的修身之基，持家之宝。我们要将勤俭习惯融入到品德修养的细节中，自觉涵养道德操守，培育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推崇俭朴的生活作风，坚决摒弃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本色。将勤俭家风融入廉洁从政的准则里，筑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堤坝，始终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做一个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的人。另一方面，持续在“俭以砺志兴业”上用力。“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人无俭不立，家无俭不富，国无俭不强，党无俭不兴。我们要坚持把厉行节约、勤俭办事贯穿到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真正把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用在全市高质量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上。要保持清醒头脑，以“检身若不及”的自觉要求自己、反思自己，主动查找是否存在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等问题，勇于改正自身的缺点和不足，时刻绷紧勤俭节约、艰苦奋斗这根弦，以俭修身，以俭兴业，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 三、着力以更实举措发扬为民之风

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我们时刻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始终把“人民至上”落实到工作中、体现在行动上，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结合人大工作实际，一是紧盯群众关切抓好调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这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将调查研究发扬光大”。我们要认真落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倡导并身体力行形成的“四下基层”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聚焦就业、教育、医疗、交通等民生工程和惠民实事，放下架子、扑下身子，多到热点难点集中的地方了解诉求，多到困难矛盾较多的地方化解难题，多到工作艰巨繁重的地方打开局面，真正在调研指导中拉近距离、推动工作、解决问题。二是回应群众诉求办好民生实事。围绕“群众最需要什么、最盼望我们做什么”这个时代课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带头直奔基层、直面群众，认真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群众就医就学就业等群众关注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持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三是接受群众评判搞好开门教育。通过实地走访、民生热线、网络平台等畅通民意渠道，虚心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及时将主题教育开展过程中，群众关注问题整改和集中整治事项，以适当方式向群众通报，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主题教育带来的变化，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 四、着力以更强担当大兴务实之风

奋进新征程，没有捷径，唯有实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大兴务实之风，抓好调查研究，在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上下功夫，把工作抓实、基础打实、步子迈实，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2023年10月28日，总书记在我市调研时强调，要用红旗渠精神教育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社会主义是拼出来、干出来、拿命换来的，不仅过去如此，新时代也是如此。越结合实际思考，越感到总书记的谆谆教诲非常深刻。具体到当前工作，一是抓紧抓实发展要务。当前，各项工作任务重、要求高、时间紧，我们必须统筹好主题教育和中心工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者”、聚集“市之重者”，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紧扣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拉高标杆，对标对表先进，查不足、补短板、强弱项，全力实现目标任务，多出精品，多出亮点，多出创新点，以高质量的工作成效检验主题教育的成果。同时，要立足自身职责定位，特别是要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将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融入人大工作中，细化为具体责任、具体事项，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贡献“人大智慧”。二是坚决守牢安全底线。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强化经济运行监督，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为支持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紧盯安全生产事故多发行业、多发领域、多发时段，加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回头看”力度，压实“三管三必须”主体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喊破嗓子不如做出样子。作为人大机关的党员干部，要带头示范、冲在一线，要瞄准目标，下定决心，敢于突破常规，突破老办法、“老框框”，提高攻坚克难能力，发扬“钉钉子”精神，遇事不绕道、遇难不退缩、迎着困难上、奔着难点去、顶着压力干，以务实的“人大新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安阳实践做出人大贡献。

（作者：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主任）

# 扎实开展信访案件评查 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

——2023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涉法涉诉重点信访案件评查工作回眸

◎徐冰 刘伟臣 丁兰宝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省、市信访联席会议“信访法治化工作指南”中关于人大监督的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我市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提供信访稳定保障，确保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在2022年开展案件评查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大胆创新，于2023年7~12月，扎实开展了涉法涉诉重点信访案件评查工作。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评查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动员部署。通过调查案卷、走访座谈、听取汇报、约见信访当事人等方法手段，形成了评查工作报告，指明了案件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有力地推动了相关部门对信访事项的高度重视，切实维护了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现将评查工作的主要特点和几点启示进行总结回顾，与读者共勉。

## 特点一：领导重视，精心组织，评查工作有序开展

此次涉法涉诉重点信访案件评查工作在主任会议领导下进行，由信访办负责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专门听取了前期准备情况汇报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军亲自担任工作组组长并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信访办认真研究制定了评查工作实施方案，从市人大代表中选择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法律工作者，成立了评查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对评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出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推动评查工作稳步实施。

## 特点二：精选案件，上下联动，确保评查有的放矢

2023年7月21日，评查组召开涉法涉诉重点信访案件评查工作座谈会，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相关县、区法院的案件审理情况汇报，征求与会人员对信访案件评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7月24日，评查组召开专

题会议，对相关信访案件进行初步筛选，经过研究讨论并广泛征求意见后，初步确定了三件拟接受评查的信访案件，即：徐某不服相关房产买卖纠纷案件的北关区、文峰区人民法院判决，请求再审的信访案件；王某依据相关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文峰区人民法院判决，请求文峰区人民法院尽快执行的信访案件；黄某因某村委会拖欠其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请求殷都区法院尽快执行相关民事判决的信访案件。

上述案件是从2023年上半年的涉法涉诉重点信访案件中认真筛选出来的，涵盖了法院裁定、判决、执行等环节，均关系民生，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当事人切身利益，存在重复访，具有代表性。对这几件案件进行评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较强的教育警示作用，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之后，评查组起草了《2023年度市人大常委会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清单》，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给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案件自评。由于这三起信访案件涉及部分区法院，评查组采取了上下级人大联动开展的形式。在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重点信访案件评查交办会上，邀请案件涉及到的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明确提出联动监督的要求，请区人大常委会协助配合评查工作。通过上下级人大联动监督的形式，保证了评查工作的实际效果。

## 特点三：评查卷宗，客观公正，细心查找其间问题

2023年10~11月份，评查组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调阅了评查案件的卷宗，评查组抽调的专业法律工作者对案件卷宗进行了认真查阅和比对。评查期间，评查组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监督、民主公开、务求实效的工作原则，在充分查阅案件卷宗的基础上，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7日分别赴殷都区、文峰区、

北关区法院，听取案件审理情况并与信访当事人见面，面对面交流，掌握第一手资料。对这些信访案件相关事实证据认定、审判及裁定程序、法律适用、实体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了解。

在此基础上，评查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通过合议讨论、认真分析，针对每个信访案件分别形成了评查分析报告，指明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评查工作报告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转交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处理，引起市、区两级法院对相关信访事项的高度重视。

#### 特点四：化解积案，息访罢诉，评查工作成效明显

评查工作开展以来，评查组始终把化解积案、息访罢诉摆在首要位置，力促信访问题解决。在案件筛选过程中，原拟列入评查范围的“葛某工伤因工伤医疗费用拖欠的信访案件”，在评查组和市、县两级法院的督促协调下，当事人双方顺利签订了和解协议，受害人葛某获得了拖欠近两年的90万元工伤补偿，保障了治疗费用及时缴纳，使该信访事项划上了圆满句号。在案件评查进行中，列入评查的“黄某因某村委会拖欠其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请求殷都区法院尽快执行相关民事判决的信访案件”的当事人双方也在两级人大和殷都区法院的共同努力下签订了还款协议，使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总的来看，此次信访案件评查工作开展较为顺利，市、区两级法院和信访当事人对评查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取得了预期效果。通过评查，切实维护了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有力推动了信访人合法诉求的有效解决，促进了一些信访积案的有效化解，进一步提升了司法公信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普遍好评。

#### 启示一：人大开展评查工作要推动提升司法公信力

据了解，法检两院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均建立有内部评查制度，对案件事实是否清楚、收集证据是否充分、法律适用是否正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是否公正、法律文书是否规范齐全，办案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等方面开展评查。虽然法检两院内部评查工作开展较为细致全面，但部分上访人员对其开展的自我评查存在质疑，评查后依然有大量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存在，赴省访、赴京访量居高不下，达不到息访罢诉的最终结果。人大组织相关法律工作者对部

分社会关注度高、存在重复访、具有代表性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评查，可以进一步印证法检两院内部评查工作是否运行完善，推动法检两院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评查中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应当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举一反三，切实采取措施，提高案件审理和执行质量；应当不断强化司法人员的法律业务知识学习，增强能力素养，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完善工作机制；应当持续推进裁判和执行工作的规范化，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规定，依照司法程序将各项工作做到位，积极预防和减少涉诉矛盾，着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树立法律权威和公正严明的外部形象。

#### 启示二：人大开展评查工作要实现多方参与

一是需要有丰富法律工作经验的专业律师团队参与，仅从市级人大代表中选择法律工作者略显力量不足。应建立人大评查工作专家库，由院校专家学者、律师、政法单位骨干、司法鉴定专家、公证专家以及人民调解员等人员组成。二是需要扩大群众参与，让一些热心公益事业，有一定基层社会矛盾调解经验的人大代表参与到评查工作中，增强评查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使评查案件的信访人增强对评查工作的信任度。三是需要上下级人大联动开展。评查中涉及的信访案件，大多经历了一审、二审、再审等程序，既牵涉中级法院，也涉及基层法院。市、县（区）两级人大联动开展此项工作，既符合法律要求，也理顺了工作程序，增强了评查实效。

#### 启示三：人大开展评查工作要做好后半篇文章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最终目的是化解积案，息访罢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做好评查工作的后半篇文章是推动法检两院改进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的关键环节。针对2023年度的信访案件评查工作，评查组在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相关部门印发了评查工作交办报告，提出问题整改具体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对于信访当事人，则要求相关区和街道办事处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方面抓好稳控管理，稳定信访人情绪；另一方面要关心信访人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协调落实生活补贴、司法救助等人文关怀，最终实现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社会效果。

（作者单位：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



# 关于全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 调研报告

◎董国禄 未斌华 张源

普法工作在促进城市建设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法治安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了解我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的情况，今年10月至12月，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法律专家对全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

## 一、总体工作成效

2021年12月24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围绕“八五”普法规划的各项任务，高位推动、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各项普法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2021年以来，全市共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7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25个，省级法治乡镇（街道）6个、市级423个。全市共有18个单位、1名个人受到全国表彰，66个单位、10名个人受到全省表彰，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安阳实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一）落实落细责任，凝聚普法工作合力

一是形成了强有力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及50余家成员单位依照市“八五”普法决议及规划制定了本级本部门“八五”普法规划，完善了领导机构，持续推动工作落实。二是优化了机构设置。2021年底，按照市委文件通知，我市普法办工作职能合并到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目前主要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指导统筹全市守法普法工作，全市普法工作有牵头、有推动、有落实，形成普法工作合力。三是压实了普法工作责任。建立实施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修订

完善了“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度和重点工作清单，筑牢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社会化“全领域”普法工作格局。

### （二）关注重点人群，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是重点抓好“关键少数”。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推动青少年学法守法。将法治宣传教育深度融入教育系统依法治理，不断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培育青少年法治信仰，不断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法治共建格局。三是开展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引导市直各赋权单位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对一”现场实践指导，提升全市行政执法队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 （三）丰富普法举措，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是加强阵地建设。2023年4月，我市市级法治文化公园建成并投入使用，为全市人民打造了一个“法治文化+学习教育+休闲娱乐”市级特色法治文化宣传阵地。二是注重新媒体普法。通过开辟新媒体普法路径，实现法律知识“短”“平”“快”传递。其中，“安阳普法”官方抖音平台，录制展播“名律师讲民法典”等法治宣传视频190余期，浏览量超36万人次。三是突出专题普法宣传。通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活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等专题普法宣传，辐射带动全市公民学法用法。四是强化普法工作者队伍建设。通过活动牵引、集中培训、网上自学等方式，培养各部门、各行业的“法律明白人”和“普法宣传大使”，进一步提升普法工作业务能力。

## 二、存在的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全市“八五”普法的各项任务有

力有序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普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的目标要求，我市“八五”普法决议落实工作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 （一）重视程度不均衡，工作开展不够平衡

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普法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对普法工作的长期性、基础性认识不足，工作浮于表面、流于形式。在普法投入、力量配备、活动开展等方面存在差异，整体推进力度还不够。

#### （二）普法精准度不高，宣传实效性不强

在普法宣传上，越来越多的地方和部门已关注到创新的重要性，但大多都只追求形式上推陈出新，普法网站、抖音、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仍然停留在发布法治类信息动态的阶段，宣传内容上还缺乏精准度和实效性，与群众沟通互动较少，挖掘我市特色法治文化资源的内容少，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缺乏针对性、互动性和吸引力。

#### （三）智治程度不高，普法数字化尚未全市推广

一是对普法需求的征集缺乏大数据参与。常规性开展宪法、民法典等专题普法活动的多，借助大数据平台，分析市民的法律堵点与痛点的少，按需普法、精准服务的意识有待提高。二是对普法部门的考核缺乏智能化评估。常规性制定工作清单、被动接受材料报送的多，材料电子化、考评客观化、管理实时化、操作智能化的管理平台运用的少。

#### （四）学用结合不够，普法和依法治理融合不紧密

一些单位存在重普法轻依法治理的现象，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做得较好，但依法治理、依法行政落实到位，引发各种突出问题，造成不良社会舆论，损害了政府形象。同时，部门与基层的配合不够，各自为阵的现象仍然存在，未将服务、管理、执法实践与普法有效衔接。

### 三、几点建议

对于进一步落实全市“八五”普法决议的各项任务，我们建议：

####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大普法工作格局

一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普法工作。全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要在奋力打造“一高地一区三中心”、高标准推进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的实践中谋划普法工作、推动普法工作。二要健全机制，确保普法责任落实到位。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三要凝聚各方普法力量。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大普法”格局，协同联动、同频共振合力推动“八五”普法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二）进一步提高数字化水平，提升普法工作质效

一要善用大数据发现真实的法治需求。可借助12345市长热线等大数据平台，发掘市民的法律堵点与痛点，提升普法的针对性。要找准宣传重点，确保宣传的法律知识能用、管用。二要数据共享，双向赋能。积极探索打破党政机关工作中的数据壁垒，扎实推进数字普法，让数字技术为法治建设赋能，也让法治建设为数据产业赋能。三要运用好智能化管理平台。目前，“数治司法行政”信息化平台尚在开发试用阶段，可在该平台中丰富普法工作内容和方式，借助信息化手段，设定更加科学客观的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常态化管理，提高普法工作效率。

#### （三）进一步强化普法队伍建设，提升普法工作能力

一要注重培养普法骨干。深入挖掘各级各部门各行业的优秀普法人才，成立普法宣传骨干队伍，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普法工作业务能力。二要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和“普法宣传大使”作用。提升他们的法律知识储备，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进普法宣传更深更广，使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三要进一步加大普法经费投入力度。对新媒体普法、智能普法管理平台等工作加大投入和保障，以适应新形势下普法工作发展需要。

#### （四）进一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提高普法依法治理水平

一要推动优秀传统法治文化的转化、发展。把具有本地特色的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良传统法治文化的时代内涵和传承之道予以发扬。二要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注重公民法治习惯的实践养成，促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人民，推动全民守法，让法治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三要深化普治融合。推动普法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融合，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树立“一盘棋”思想，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工作机制。引导全社会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

## 加强指导 常抓不懈

# 高标准做好人大代表小组工作

◎徐广润

代表小组是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基本活动形式，是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执行代表职务的有效组织载体。它既是人大代表活动的有效平台，也是党委集中民智、人大实施监督、政府倾听民声的有效平台。近几年来，我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非常重视代表小组建设，把开展好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作为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途径，强化措施，加强指导，代表小组活动日趋活跃，基本做到了“全年有计划，每季有安排，活动有内容，实效有保证”，促进了代表作用的有效发挥。

### 加强指导，上下联动，激励机制健全完善

实践使我们深深地体会到，没有一套规章制度作保证，工作就不可能做到经常化、制度化。经过不断实践，不断总结，不断完善，我们全市统一建立了以下8项规章制度。一是建立了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全年代表小组活动不少于4次。要求本小组代表都要参加，并作好记录；二是建立了代表小组学习制度。每季度组织一次，主要学习法律法规、上级人大有关文件、法律法规等内容；三是建立培训工作机制。每年围绕代表履职所必需的知识，制定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采取办培训班、以会代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重点加强对宪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代表职责和代表活动等方面基本知识的学习培训。2023年，我们先后组织了人大代表、代表小组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3次集中培训。通过学习培训，使人大代表做到既懂政策、又懂法律，

既懂政治、又懂经济，既懂人大工作、又了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切实把学习培训成果转化为代表行动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履行职责的能力；四是建立了调研视察制度。要求每位人大代表每年结合自己的本职工作，开展1-2次调研活动，把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向代表小组通报，为代表小组活动提供信息；五是建立了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根据时间安排，代表接待群众，收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六是建立了人大代表小组活动考勤制度。每次活动都要做好记录，并将考勤作为推荐评选优秀代表的依据；七是建立了代表履职档案。经主任会议研究，我们制定下发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办法》，分大会期间履职情况和闭会期间履职情况共20项，要求12月中旬，各县（市、区）人大代表工作机构将填写好的《登记表》进行数据统计和内容分析，形成代表履职情况分析报告，报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这样就使每一位代表履职有目标、有任务、有责任。为统一标准，市人大花费近2万元，统一制作6种记录本（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记录簿、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记录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登记簿、人大代表好人好事登记簿、人大代表小组会议记录簿、人大代表接待选民登记簿），详实记录代表参加小组活动情况，规范了代表小组档案材料；八是建立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分层次、分年度将代表履职情况向选民和社会公示，并分期选择一定数量的代表向选民和选举单位述职，接受选民和选举单位的评议监督，增强代表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安阳县



在代表编组时注重“新”“老”搭配，“官”“兵”交叉。同时，他们把素质高、能力强、热心人大工作的代表推选为召集人。水冶镇建立健全代表小组长负责制，由各代表小组长负责制订本小组年度活动计划，精心组织每次代表小组的学习培训、调研、视察、走访选民、交流经验等工作；汤阴县以“四个结合”来进行代表编组（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与小组的结合、常委会委员与小组的结合、市人大代表与小组的结合、人大机关委室与小组的结合），即每个代表小组有一名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有至少2名常委会委员，有若干名市县人大代表，有一个业务对口的人大委室相联系）；文峰区的代表小组除了组长、副组长外，每组还确定1名责任人和1名小组联络员。北关区采取“三定”的方法（即定时间、定内容、定制度）加强对代表小组活动的指导；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坚持用“五个围绕”（即围绕区委重要决策、围绕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要点、围绕政府工作的重点、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围绕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落实的难点）来指导代表小组选好活动题目并开展活动。目前，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已经把代表小组工作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并且抓紧抓好。

### **拉高标杆，注重规范，阵地建设打造一流**

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途径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通过审议、提出议案、批评意见和建议、质询、表决等形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另一方面就是通过引导代表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来履行职责。而闭会期间代表作用如何发挥，怎么发挥，没有固定的格式。我们在调研中发现，一些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行职责积极性不高，代表开展活动缺少固定场所等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近年来，我们在学习借鉴外地人大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先后研究制定下发了《关于市人大代表编组及其开展活动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意见》《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全市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意见》《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创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工作方案》，等等。对代表活动场所建

设提出了“八有”（有场地、有人员、有设施、有台帐、有制度、有计划、有特色、有活动）的明确标准。首先抓试点，而后以现场观摩会的形式予以推动。从目前情况看，我市人大代表小组，都建立了固定的、较为规范的代表活动室，实现了从“无”到“有”的转变，结束了代表小组“打游击战”的历史，为开展代表小组活动搭建了平台，奠定了基础。全市各级人大采取单独或混合编组的方式组建代表小组，使不同地域、不同行业、不同层次的代表小组形成了相互联系、纵横贯通的代表组织网络。据统计，全市共建立各级人大代表小组539个，其中省代表小组3个，市代表小组32个，县、区代表小组138个，乡代表小组364个。全市共建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52个，代表联络站136个，其中，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106个，代表联络之家（联络点）31个，代表工作室79个，实现了代表联络站乡镇、街道全覆盖，全市五级代表编组进站全覆盖，为代表开展小组活动提供了阵地和平台。北关区彰东街道代表联络站功能设施齐全，配备人大书画室、人大代表书吧、人大代表制度宣讲中心、选民接待室和代表活动室等。将人大代表联络站打造成了代表能力提升的“学习之家”、议政督政的“履职之所”，代表联系群众的“活动之地”，代表汇集民意的“凝心之寓”。

### **守正创新，丰富内涵，代表活动落地见效**

各代表小组密切结合当地实际，努力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方式，积极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学习交流、视察调研、走访选民、接待信访老户、约见政府和部门负责人等活动，在促进代表提高履职水平，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促进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从目前来看，代表小组活动呈现出经常化和多样化的局面。全市都通过推行代表“挂牌履职”、“码”上见代表，畅通代表联系机制。安阳县还充分利用人大代表的“特殊身份”来开展接访活动，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驻会委员和市、县人大代表成立了处理解决信访老户和涉法涉诉案件调查小组，采取与

信访老户见面，重新调查，拿出初步意见然后再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化解矛盾，办理案件。文峰区在全区代表中组织开展了以争当“政策法规的宣传员、社情民意的信息员、为民办事的服务员、民事纠纷的调解员、依法行政的监督员”为主要内容的“五员”活动。大寺前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点聚焦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途径，提出“12366”工作思路，推动人大工作在继承中改革，在改革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以数字化改革引领联络点和代表履职方式迭代升级，推行“代表亮身份”制度，运用代表二维码和联络点码，实施“三活四清五到家工作法”，畅通线上、线下直通车，打通了‘24小时不打烊’服务，以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点+中心+N”建设为契机，打造实行一站式服务，了解民情、收集民意、共商民事、受民监督，实现了选民“进一家门，办多家事”，当好一线“传声筒”“服务员”“监督员”，实施“典型示范，精准需求、保障民生”三项机制。围绕代表问政、代表督事、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建言献策、述职评议抓实六项工作，以为民服务求实效，贯通五个民主，当好一线“传声筒”“服务员”“监督员”，筑牢了为民解忧的“连心桥”，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目前该示范点已累计组织接待活动82次，参与代表20人次，接待来访选民680余人次，收集社情民意125余条，群众回访满意率达到了99%。

为确保民生实事项目更加民主、更具民意、更惠民生，北关区10个民主议事厅积极鼓励群众、支持群众常态化开展“点题监督”评议活动，让群众从“旁观者”变为“监督者”。去年以来，群众点题监督评议41次，涉及112件民生实事项目，反映问题81个，全部转交街道办事处解决。去年6月份，豆腐营街道议事代表袁学安在与群众开展点题监督评议时，8名居民群众对“小区楼道雨季进水和没有休息座椅”这一民生实事办理不满意，袁学安代表实地察看了解情况后，出资4000多元为群众安装挡水板，购置了20个爱心座椅，促进民生实事真正落地见效、惠

民暖心。文峰区人大代表第二小组基本上每月组织一次集体活动，小组长乔美玲工作大胆主动，号召力强，小组其他代表积极支持和参与活动。2023年12月1日，当听说一菜农蔬菜滞销后，乔美玲带领本组代表立即赶到安阳县瓦店乡大裴村，购置蔬菜1190份，解决了菜农后顾之忧，代表的实际行动深受群众赞誉。

### **强化保障，高效服务，促进代表主动履职**

近几年来，我市各级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代表法》，积极为代表提供知政保障、时间保障、司法保障、物质保障。一是在知政方面，各级人大及“一府两院”向本级人大代表及时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寄送有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工作材料及相关报刊资料，每年组织代表小组长参加的有关报告会或者情况通报会；二是在司法保障方面，依法保障代表言论免责权和人身特别保护权，对代表采取强制措施，必须经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三是在物质保障方面，代表参加的本级人大组织安排的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其所在单位要按正常的出勤对待，组织无固定收入代表履职时应给予适当补贴。认真落实闭会期间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同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场地等方面的服务和必要条件，保障代表活动顺利开展；四是在时间保障方面，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优先安排。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期间，本职工作所承担的任务可以相应免除、减少或者从时间上作出适当调整。当然，小组长在安排活动时尽量征求多数代表意见，确保本组代表能够按时参加。如果需要人大常委会出函，代表工作部门应积极与有关部门主动联系，并将联系情况及时告知代表小组或者代表本人，必要时代表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可参与代表小组活动，便于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代表小组更好开展工作。

（作者：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 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

## 工作情况的报告

◎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责。2023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一系列新要求新举措，依法履职、守正创新，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深入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一、依法履职尽责，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全面落实“有件必备”，实现备案范围全覆盖

一年来，法工委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28件。其中，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11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8件，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3件，各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的决议、决定6件。从报备情况看，各报备机关基本能够做到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法工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决议、决定2件，做到了应报尽报，报送备案的文件全部通过审核并予备案。依托立法与备案审查工作平台，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共接收各有关制定机关电子报备的规范性文件537件。

2023年，根据《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规定和上级人大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向市监察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监察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工作的通知”（安人常办〔2023〕46号），要求市监委报送以市监委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市监委及时进行了报送。法工委按照备案审查工作要求，发现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均为市纪委监委联合下发的文件，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予以存档备查。同时下发通知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做好监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目前，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已将监察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二）积极推进“有备必审”，确保文件审查有成效

严格按照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立足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四种法定方式，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一是做好依职权审查。法工委依职权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同时按文件属性及时分送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2023年，共发出备案审查函10件，收到函复5件。从审查情况看，没有发现报备规范性文件不合法问题。二是开展专项审查。法工委根据上级人大部署，2023年4月和11月开展了涉及黄河保护、行政复议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对我市出台的12部法规进行了认真研究梳理，未发现与黄河保护、行政复议方面的法律法规相违背或者冲突的地方，相关清理结果按照上级人大要求及时进行了上报。三是强化督导检查。法工委时刻关注各方面对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建议和相关舆情，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指导。如，针对11月份“农村院内生火聚餐要办证”舆情中反映出的执法人员解释不规范的问题，法工委及时要求市司法



局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角度，督促县司法局对县市场监管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如有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纠正。同时，向依法治市办建议，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执法者在执法前和普法前要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熟悉了解当地风俗习惯，执法普法过程中要强化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结合。

（三）扎实开展“有错必纠”，保证审查监督有力度

按照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优化分类纠错机制，制定分类纠错标准。强化主动审查，通过专委审查、联合审查、个别意见反馈等形式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审查，及时发现、纠正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违法、明显不适当的情形，避免和减少规范性文件对公共利益的潜在损害。同时，对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开展纠错培训，在工作中注意区分纠错情形，采取电话沟通、函询、说明情况等方式，把握纠错时机和条件，保证纠错效果和时效，切实增强监督刚性。

## 二、完善制度机制，备案审查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严格落实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

为学习贯彻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第十项关于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规定，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现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备案审查工作全覆盖的要求，法工委加强工作指导，持续推进抓好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率先垂范，已连续三年听取和审议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同时，积极督促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全面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据统计，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已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2月、6月开展听取和审议2022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正有序开展听取和审议2023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实现全覆盖，并逐步实现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提高了各级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推动了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开展，有力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

（二）持续强化数字赋能提高备案审查信息化水平

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精神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顺应时代潮流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一是推动实现“河南省立法与备案审查工作平台”范围全覆盖。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的相关要求，法工委积极督促指导，将平台建设延伸至乡镇街道，全市9个县（市、区）共135个乡镇街道已全部接入河南省立法与备案审查工作平台，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真正做到了省、市、县、乡四级平台互联互通。二是积极做好河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开放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市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清理、核验、校对并上传省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平台，完成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报备，做到应报尽报，同时对已上传到数据库中的文件进行审核校对，法工委综合审核校对情况，全市共录入平台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537件，并及时将审核校对结果和全市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至省人大常委会。11月20日，《河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上线，面向社会公众全面开放，方便社会公众对我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查询和监督。我市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均可通过数据库查询，数据库上线公开有利于在社会监督助力下拓宽备案审查的范围，提升备案审查质量，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走深走实。

（三）着力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为顺应时代发展需要，市人大常委会着力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标准，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工作效能，及时制定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绘制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图，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工作要点，使备案审查工作有章可循，促进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加快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细化工作标准和流程，为我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夯实了制度基础。目前，9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均制定了《规范性文件备

案审查办法》。

### 三、聚焦能力建设，备案审查工作实现新提升

(一) 提高政治站位，高位谋划推动备案审查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担当，主动作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时代新形势下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今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对省人大常委会批转的全国人大法制工作简报(第三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作出批示，要求认真学习简报内容，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批示精神，提升我市备案审查工作水平；11月，徐家平主任对省人大常委会印发的《关于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作出批示，要求学习借鉴兄弟市优秀经验做法，加大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我市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法工委高度重视，主动对标对表，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以系统思维高位谋划整体工作，统筹推进各项任务，确保学习成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加强学习交流，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今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濮阳)座谈会暨培训会，并在座谈会上进行交流发言。会后，法工委认真落实李哲主任讲话精神，于11月初召开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推进会，听取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传达学习李哲主任在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濮阳)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授课内容，就如何做好备案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并对下一步做好我市备案审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提高了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认识，提升了我市备案审查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走深走实。

(三) 强化培训指导，上下联动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一是日常督导答疑解惑。建立健全市县两级人大

备案审查工作多元化沟通交流机制，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日常工作指导。二是实地调研抓好落实。12月初，为做好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相关工作，法工委赴滑县部分乡镇街道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备案平台注册情况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情况，面对面开展业务指导，点对点帮助解决难题，着力打通备案审查工作“最后一公里”，为全力推动我市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 四、凝聚工作合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紧扣关键重点，凝聚工作合力，保持良好态势，唯实争先、守正创新，力争打造具有安阳辨识度工作亮点和工作成果。

(一) 着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建立健全“一提醒”“双对账”“统专结合”“专家会审”等制度机制，通过每月定期提醒，与报备单位发文目录进行对账，法工委与相关工委联合审查、定期组织专家集中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制定单位协商沟通、反馈意见建议，切实增强监督刚性，推动“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落细落实。

(二) 持续推动备案审查整体联动。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增强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的要求，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加强新时代全市备案审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与市“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同，加大与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动，稳妥推进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相关工作，同心协力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深化拓展。

(三) 不断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专家智库、高校、科研院所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中心”作用，探索建立专家学者参与审查工作制度，助力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有效开展。加强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开展立法和备案审查学习培训，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有效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均衡发展。

##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

# 以人大监督“组合拳” 打造营商环境县域新高地

◎ 申艳敏 江 汇

2023年，汤阴县人大常委会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重点，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瞄准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攻坚点”，打好人大监督“组合拳”，用好代表作用“关键招”，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监督议题”，坚持高位推动、持续发力，在助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汤阴实践中贡献了人大力量。我县营商环境评价由2022年的第82位，跃入了今年的全省第一方阵，有力提升了汤阴的美誉度，人大监督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效果。

### 一、坚持高位推进，上下联动抓监督

第一时间召开汤阴县人大常委会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会，专题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情况报告，营商环境评价主要指标牵头部门进行了表态发言。同步开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把手”访谈活动，15个指标牵头部门“一把手”接受专题访谈，对标省市一流指标，就如何抓整改、如何抓提升、如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全县市场主体、全县干部群众作出庄严的承诺，接受全县人民的监督。依托人大工作委员会联系乡镇制度，指导十乡镇对辖区样本企业进行调研走访，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沟通，听取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整改，持续推动“一号监督议题”在各乡镇落地见效。

### 二、优化监督方式，整合资源抓监督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拓宽监督途径、多措并举、整合资源，奏响优化营商环境最强音。

一是建强阵地话营商。创新出台《汤阴县人大代表营商环境监督点工作运行办法》，依托企业人大代表，在41家代表所在企业设立营商环境监督点，并监督指导县政府在82家非人大代表所在的规上企业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聘请34名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参与问卷调查、反映情况和

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找准企业难点痛点、提出针对性建议提供重要参考。

二是对照法规抓落实。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把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贯穿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全过程，通过召开企业代表座谈会、实地走访企业、发放调查问卷、常态化列席优化营商环境月度推进会等多种形式履行人大监督职责，助力推动营商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持续优化。

三是联合督导出实招。与县政府、县委县政府督察局联合组成5个督导组，对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和十乡镇开展了8轮督导，实现牵头部门、重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覆盖，及时掌握了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对市场主体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和反馈，精准解决阻碍营商环境发展的堵点和难点问题。

### 三、强化跟踪落实，提升质效抓监督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助推打造优化营商环境县域新高地。

一是不断增强监督刚性。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后半篇文章，创新召开2023年度工作评议暨议案建议办理询问会。会上，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对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询问，直面我县营商环境中的突出问题，真正做到专题询问直击问题、满意度测评真实客观，委员代表问出了“真格”，政府部门答出了“担当”，共同为营商环境把脉问诊。

二是持续深化以评促改。以发现问题为始，以解决问题为终。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运用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方式，全过程动态跟踪监督，推动调研评议结果与单位考核相结合，促进有关部门转思想、改作风、优服务、提效能，以将心比心的态度、马上就办的速度、办就办好的力度赢得办事群众和市场主



体的获得感、满意度，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是聚合人大代表力量。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人大代表在行动”贯穿始终，充分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人大代表联络点作用，利用视察调研、进站述职、选民接待日等活动，发动代表参与到入企调研、收集意见建议、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之中，推动形成了“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使营商环境监督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让人大监督焕发出蓬勃的生机活力。

在汤阴县人大常委会的支持和监督下，汤阴县相继出台《关于推进汤阴县优化营商环境“1266 工作法”

的通知》《汤阴县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攻坚行动方案》《汤阴县营商环境评价督导问责办法》等政策文件，构建了一套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制度框架，实施了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切实举措，打出一揽子利企利民的政策组合拳。

下一步，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坚定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搭建好政府与企业沟通桥梁，在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方面持续发力，着力破解营商环境难点堵点问题，为全县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交出人大高分答卷！

（作者单位：汤阴县人大常委会）

## 凝聚人大代表力量 助力高质量发展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三助力”主题活动侧记

◎ 姜蕴真

代表来自于基层，与人民群众有着天然联系。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将代表工作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融合”上下功夫，在“助力”上做文章，把代表与群众距离近“天然优势”转化为与群众心心相印的“实践优势”，在履职为民的实践中书写忠诚与担当，助力安阳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扎根田间地头 助力乡村振兴

“过去的南郭村真‘难过’，到处是坑洼不平的土路，一下雨就积水，村里到处是泥，像个大泥塘。俺的人大代表、村党支部书记王红有放下北京的大公司回到村里，带领大家硬化大街小巷、修建污水管网、安上了‘高大上’的太阳能路灯……”10月16日，说起村里的变化，北郭乡南郭村王爱珍就喜笑颜开，竖起大拇指，夸个不停：“南郭村面貌焕然一新，再也不‘难过’。群众都非常满意！”

活跃在各行各业、田间地头的各级人大代表以服务群众为己任，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助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组织各级代表开展“六个一”活动，即，每个代表小组联系一个乡村振兴试点村、每位代表每年或任期内参加一次履职培训并提出一件议案建议、参

加一次人大活动、走访一次选区选民、开展一次代表述职、办好一件实事好事，以实际行动服务农民群众，汇聚起人大代表助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县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建设启用垃圾中转站”被列为重点建议督办。现在，全县每年投入资金3000万，实行镇村保洁市场化运作，建设垃圾中转站30座，使农村环境卫生得到根本改善，涌现出西裴小镇、杜庄古镇、胡官屯村等一批环境优美宜居的和美村庄。

金秋十月，生态园里果香四溢，金黄的梨子、红彤彤的苹果压弯了枝头……全县各级代表投身农村产业发展，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相继建设高效农业和示范园区28家，引领了全县现代农业的发展。

活动开展以来，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调研、座谈等活动20余次，3个市人大代表小组在所联系的乡村振兴试点村开展“送法律、送文化、送科技”下乡活动12次，各级代表围绕乡村振兴、民生实事等提出合理化建议36条。

### 助企纾困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请问，如何解决高庄工业园未通公交车，职工上下班交通不方便的问题？”人大代表吴九奎开门见山

提问。

“调研中发现，有个项目周边没有路，只有一条临时施工道路，住建部门如何尽快帮助企业解决出路问题？”人大代表付光磊直言不讳。

今年以来，在安阳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会、“助力拼经济，落实助企纾困政策”问政会上，来自企业的人大代表就改善公共交通出行、落实惠企政策等热点难点提出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诚恳回应，通过问题碰撞，寻找解决路径。

目前，这些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已协调通往市内4条线路公交，C6、C7、C8已运行，其中C6经过高庄工业园。县住建局已将上述项目道路建设纳入计划，明年可达到基本通行条件。

监督、支持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是人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具体行动，也是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有效途径。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实行代表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将78名代表派驻到53家重点企业，通过每月代表集中活动日、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听取和收集企业意见43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创新设立人大代表监督站，派驻12名代表担任监督员，对13个专区的21个部门、91个政务窗口在服务质量、服务效能、作风建设等方面进行全程监督，提升政务服务实效和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化解矛盾纠纷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前一段时间，我的车在小区被撞了，找对方商量解决不了，又不想伤了和气，我就找到老郭调解室。经过老郭耐心的调解，终于把事情解决了。”韩陵镇

王宁前街村村民孙燕玲说。

在韩陵镇，群众遇到纠纷，第一时间想到的就是到人大代表联络站老郭工作室找郭建华。

“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能解决多少实际问题，最能检验人大工作的成色。”县人大代表郭建华说。大到涉及3个乡镇12个行政村2.3万人的出行问题，小到田间地头压坏浇地管子、婆媳矛盾纠纷，他总是冲在矛盾第一线，用代表履职的实效为党委分忧、为政府解难、让群众满意。

三年来，郭建华接待选民800余人次，调解解决矛盾纠纷并形成卷宗131起，同时形成涉及教育、交通运输、人居环境等方面的“深调研”项目数十个，先后荣获河南省优秀调解员、安阳市金牌调解员称号。2022年12月，郭建华代表工作室被授予“安阳市品牌调解室”称号。

目前，安阳县9个乡镇代表联络站均设立了代表工作室，一批工作能力强、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代表常驻工作室，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驻县法院的代表楚保臣、李志，2017年至今共调解成功案件1112件。白璧镇代表联络站老马工作室的马玉平，化解群众纠纷59起……形成了“有问题找代表，有话给代表讲，有难找代表帮、有结找代表解”的良好氛围。

“人大代表来自于群众、根植于群众，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方面有着独特优势。代表将参与化解社会矛盾工作同代表履职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依托由9个乡镇代表联络站、47个基层代表联络室（点）形成的‘县代表联络服务中心—乡镇代表联络站—村代表联络室—代表联系点’服务履职网络，及时有效地将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了人大力量。”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红院说。

（转自2023年11月10日《安阳日报》）

## 开门听民声 进站解民忧

——龙安区人大组织国家机关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

今年以来，龙安区人大常委会紧密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全

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国家机关负责人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宣传方针政策、通报重要工作、听取群众

意见，提升国家机关进站解决问题的实效。

为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进一步丰富协商机制，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国家机关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的通知》，组织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通报工作、听取意见。至目前，32名“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进行了首次国家机关进站工作，覆盖了全区11个乡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



### 进站前认真调研，听民声

按照龙安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安排，区人大办公室及时印发通知，对进代表联络站相关工作事宜进行安排部署；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对接进站的国家机关负责人，明确进站时间、地点、职责等；各乡（镇）办人大代表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走访调研，采用“线上+线下”征集辖区选民的意见建议，确保国家机关负责人进站开展活动时有事可问、问在实处，将群众最真实的声音传递给相关部门负责人。

### 进站时直面问政，汇民智

国家机关进人大联络站开展活动时，相关部门负责人与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面对面交流，介绍最新政策方针，通报工作完成情况、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和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接受代表提问，在一问一答间，就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等热点问题听取建议、答疑解惑、做出承诺，推动群众所关切的问题得到解决。如区教育局负责人进马投涧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时，群众代表提出“延长上学和放学时段教师值班时间，为学生上下学安全保驾护航”的建议，区教育局及时研究解决，有效保障了学生的校外安全，为学生家长提供了便利，受到居民称赞；区住建局负责人进田村街道办事处人大联络站时，群众代表提出“保交楼什么时间交付入住”的建议，区住建局积极行动，8个保交楼项目，万达广场天和小区二区、三区、

四区3个项目按时间节点加速推进，其它项目已全部完工交房。

### 进站后督查落实，解民忧

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做好活动存档，收集参会代表书面意见，记录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出的承诺意见，交由相关部门进行落实办理。由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牵头，组织参会代表和部门主要负责人，针对活动存档中记录的问题和承诺的意见开展实地调研，监督工作落实情况，确保问题解决“销号”到位。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2022年、2023年受工作评议的国家机关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情况的报告，加强对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促进部门转变作风、重心下沉。目前，结合岗位职责和专业优势共提供业务咨询和指导220余次，回收司法公正感受度及公益诉讼检察调查问卷答卷1300余份，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建议23件。

“常态化开展‘国家机关进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一方面，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连心桥’作用，为代表履职提供平台；另一方面，国家机关负责人进站征求人大代表和群众意见建议，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了解基层呼声要求，能够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质量和水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尚波表示。



# 努力打造 **基层治理** “新名片”

——文峰区检察院不断深化检察官进驻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

◎ 苏丹

“困扰我们的噪音难题终于解决，可以睡个好觉了！”近日，家住兴隆街附近的居民很高兴，困扰他们近半年的夜间噪音扰民问题终于得到了实质性解决。这是文峰区人大代表联络站检察室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构建人大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融合贯通的大监督格局，文峰区检察院在光华路街道办事处挂牌成立了驻人大代表联络站检察工作室（以下简称驻站检察室），合力打造法治监督“双引擎”。

这是我省首个驻站检察室，是检察机关设在基层、设在人民群众身边的联系点，也是在人大代表联络站密切联系群众的基础上打造的全新高效平台。驻站检察室的成立，使得人大代表“零距离”接触检察工作、“面对面”与检察机关常态化沟通，既能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天然优势”，更有利于激发“1+1>2”的叠加效应。

## 一、“联络站+检察室”共建设

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双方联合出台《关于建立

检察机关驻人大代表联络站联络机制的实施办法（暂行）》，从目的依据、情形范围、工作内容、衔接程序、办理要求及落实机制等方面，对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作了明确规定。并从人大代表、检察机关中各选一人作为联络专员，负责联络室日常工作。省人大代表定期指导、参与驻站检察室工作，形成“人大监督+检察监督”工作合力。

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落实。指派检察官结对联络人大代表，代表的意见建议随时汇集，再分解到部门、具体到个人进行办理，并实时跟进反馈办理情况。对涉及民生保障、大局发展、生态保护等群众反映强烈、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实现联系、咨询、反映、处理、反馈、评价的“全链条闭环式”监督，让法律监督更有成效。

全面推行检察公开听证。“感谢人大联络站提供的这个听证平台，这场听证会让我对法律有了更深的了解。”光华辖区群众高兴地说。对重大争议、影响性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评议。将检察听证开进驻站检察室，使法治活动成效普惠于民，让群众“出门进站”就能享受到高效的司法服务。截至目前，文峰区检察院共组织公开听证42件次，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二、“代表+检察官”深服务

“下沉式”服务。文峰区人民检察院选派员额检察官常态化进驻人大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来访，倾听人大代表呼声，回应百姓关切。以常态化互动式的联络模式，推动形成“人来人往”“常来常往”的工作格局。对于案情简单的，与人大代表共同商讨，及时解决。对于涉及到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案件则移送至文峰区院公益诉讼



办案中心。目前，文峰区院公益诉讼办案中心已对其中4起案件进行立案并全部取证完毕，案件正在有序推进当中。挂牌当月，驻站检察室共接待群众来访60余人次，梳理各类线索28条，收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20余条。

“常态化”宣讲。驻站检察室运行以来，常态化开展普法讲座、法律咨询，提供针对性法律服务，更加精准回应代表及群众的司法需求。员额检察官选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医保诈骗等典型案例，邀请辖区群众、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及社会各界代表一同走进驻站检察室，结合案情深入剖析，以案释法。截止目前，共组织宣讲8次，受众代表、群众达700余人，受到广大社区居民的好评。

“数字化”办理。强化数字赋能，将检察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引入驻站检察室，人大代表及辖区群众可以通过平台了解检察工作内容，提出相关建议、申诉举报，并查看进度、接收反馈。

“文峰辖区内电焊机和特种作业证件管理不规范，有重大安全隐患。”今年10月，一位人大代表通过检察云平台举报线索。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接到案件线索后，立即邀请人大代表、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调查。文峰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大数据比对发现问题后，立即向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予以回复并立即安排部署专项整治工作。检察机关在检察云平台将行政机关整改情况反馈给人大代表，得到了人大代表的“满意”评价。截至目前，已处理代表意见、群众诉求50余条，通过“两微一端”、官方网站等平台发布检察信息、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信息230余条，点击量超20万人次。

### 三、“人大+检察”融治理

通过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推进基层建设、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作用，将法治服务延伸到基层社会治理最末端，为文峰法治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服务。

“人大+检察”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伞”。驻站检察官与人大代表采取“走出去”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开学第一课”“远离校园欺凌”等“送法进校园”活动，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将法律知识

融入到一个个生活的场景，让同学们在轻松的氛围里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帮助青少年提升安全和法治意识，切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2023年以来，深入辖区校园普法22余场次，组织“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等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2次，受众师生9000余人。

“人大+检察”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针对人大代表建议中涉及的民生保障、饮食安全、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等问题，精准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余件，促进区域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前段时间，家住皓月花园的张大姐很是恼火，邻居因私自搭建楼顶钢瓦房檐，一到雨天，雨水顺着窗户流进到自家室内，多次协商无果，邻里产生了纠纷。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张某找到了刚刚成立不久的光华路街道办事处驻人大代表检察工作室，向驻站检察官和人大代表讲了自己的烦心事。员额检察官带着人大代表和街道、社区的同志，通过实地走访和调查，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让双方矛盾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截至目前，光华街道驻站检察室已接待群众120余人次，开展调解疑难案件60宗，调解成功案件43宗，成功率约72%。

“人大+检察”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打通助企纾困“最后一公里”，驻站检察室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以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以涉企案件“回头看”为重点，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对案卷进行评审，并对争议案件进行回访。与人大代表一起对辖区内20多家企业开展实地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生产发展状况，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涉企纠纷调解等服务。组织开展“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1次。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驻站检察室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平台”，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把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度融入检察履职实践中。通过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倾听代表意见建议，推动人大监督、检察监督更加有力、更加精准、更加有效，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答卷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文峰区人民检察院）

## 内黄县

###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视察城市管理工作

11月16日,内黄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市县人大代表,先后到内黄公园、新都商城、内中路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对内黄县城市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

视察组强调,城市管理是一项庞杂的系统工程,一要加强城市管理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城区居民的参与意识。二要提高市容秩序管理水平,倾力打造干净整洁、生态宜居的城市环境。三要力争让西外环道路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有效缓解城区交通压力。四要充分发挥数字城管作用,形成高位监管、群众参与、多元监督的数字化“大城管”工作格局。五是加强城市管理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 付国宁)

###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调研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11月21日,内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谢东带队对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调研组一行通过实地查看和听取工作汇报的方式,详细了解我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谢东对全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强调: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一是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指导基层干部用足、用好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对医保政策进行专题解读,让医保政策人人知晓、入脑入心。二是要坚持以培训指导为重点,抓实医保服务,提高基层医保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基层医保服务队伍力量。三是要继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一次不跑”“最多跑一次”和“综合柜员制”工作模式,更好地发挥“内黄医保”便民服务功能,切实为群众带来便利。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 张圣一)

###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对民生实事项目开展集中视察

12月13日,内黄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内黄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进行集中视察。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本次视察活动。

视察组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完善养老敬老服务体系、畅通城市道路、老旧小区改造和提升垃圾处理利用能力等领域民生实事办理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对民生实事项目已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视察组指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对照时间节点,细化项目任务,强化工作举措。县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要认真总结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科学谋划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各级人大代表要依法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好主体作用,通过视察发现问题、剖析原因,进一步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的意见建议。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 张圣一)

## 汤阴县

### 关注中小企业,助推高质量发展

为充分了解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11月17日上午,汤阴县宜沟镇人大办组织部分县、镇人大代表深入企业开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关注中小企业发展,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视察调研活动。

调研组一行走进企业,了解企业的发展历程、生产研发、市场营销、工人待遇、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重点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悉心听取企业对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和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建议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民营企业的重要论述,密切关注、积极引导、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发展;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社会、企业各方积极性创造性,加强法律宣传和政策引导,提供可靠要素保障;要充分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宣传引领作用,以人大代表为纽带,密切党



委政府、人大和企业的联系,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融入到政策落实、企业服务、经济管理各环节工作中,让全过程人民民主成为有效的“社会稳定器”、公平的“利益调节器”、有力的“发展推进器”。

(汤阴市人大常委会 张强 石燕妮)

## 文峰区

###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集中视察议案建议办理和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12月27日上午,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对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交办的重点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及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开展集中视察。

视察组一行先后察看了中华路七个城中村改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二道街幼儿园(东区园)、兴民路(永繁街—灯塔路)等项目,现场听取负责人汇报,详细了解项目进度和质量、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就进一步推动项目进展提出意见建议。视察组建议,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责任,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及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对标目标任务,认真梳理,查漏补缺,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向全体代表和全区人民交一份满意答卷。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 张英)

## 殷都区

###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人大常委进站联系代表活动

11月28日,殷都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五组赴铜冶镇开展人大常委进站联系代表活动。铜冶、都里、李珍代表团的人大代表参加了座谈。

座谈会上,与会代表踊跃发言,从增加企业入党名额、帮助企业成长、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政策倾斜、加快企业手续办理、新农合退费、农村项目建设、农村合作社权益保障、土地撂荒治理等方面积极为殷都发展建言献策。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建军对基层代表的积极参与表示感谢,并要求认真收集汇总代表的意见建

议,交办相关部门。他强调,基层代表作为人大常委会的“神经末梢”和该选区人民群众的代言人,主动深入群众,收集民声民愿,积极做好明年人代会上的议案、建议提交前期准备工作,今后将多举办进站联系代表活动,搭建代表交流平台,畅通代表交流渠道,促进代表履职尽责。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 高军)

## 北关区

### 驻北关区省、市人大代表开展代表进站主题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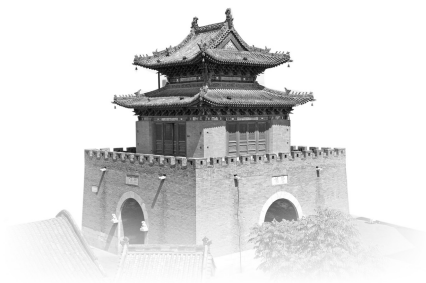
12月7日下午,北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宋胜利带领驻北关区省、市人大代表一行17人走进北关区彰东街道恒大绿洲省级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点,一同开展代表进站主题活动。

彰东街道作为北关区首批省级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点,依托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创新实施“五步工作法”,即以倾听民声“知事”、汇聚民智“议事”、落实责任“办事”、巡格走访“问事”、依法履职“督事”贯通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积极探索彰东实践,形成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彰东经验。

进站期间,工作人员围绕人大代表联络站、街道议事代表会、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点等民主平台载体,详细讲解了其功能定位、作用发挥等方面,讲述了一个个小院议事厅、一次次板凳议事会引发的人大代表为民办实事、解难事的生动履职事迹。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 张衡)





# 常委会大事记

(2023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0月31日至11月1日，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王现波、秘书长郭用周及部分委员，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副主任李杰、郑志学、秘书长方在敏及部分委员组成联合考察组，赴焦作市学习考察。焦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民生、副主任李平启、秘书长申文燕及博爱县、武陟县有关领导陪同考察。

11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修改立法调研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绿色建材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群链长张玲主持召开市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工作推进会。

11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群链长李传银组织召开安阳市生物医药产业链集群研讨会，就生物医药产业链集群的发展前景及合作相关事宜展开研讨。

11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主持召开高新区工业园区污水设施建设管理情况座谈会。

11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立法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出席会议、听取汇报并讲话。

11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2023年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杜建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传银、王现波、夏军和秘书长郭用周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列席会议。市级领导张保香、程利军、王建国出席会议。

11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军前往分包

路段衡山大街（安钢冷轧门前—广顺街），实地查看责任单位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11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郭用周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带队赴殷都区开展联系代表活动。

11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群链长夏军组织召开纺织服装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

11月8日至10日，省人大代表、市委书记袁家健，全国人大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高永，省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带领驻安全国、省人大代表一行40余人，赴洛阳市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异地视察。市领导刘胜利、杨炯、杜建勋、李传银参加视察。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郭用周陪同视察。

省委常委、洛阳市委书记江凌，洛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保国，洛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军，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安颖芳等陪同视察或出席相关活动。

11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队赴文峰区开展联系人大代表活动。

11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带队深入汤阴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及食品制造产业集群工作情况。

11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评议市信访局整改工作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军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信访局工作组、市信访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1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食品制造

产业集群群链长王现波组织召开市食品制造产业集群群链长工作会议。

11月12日至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队赴桂林、成都等地学习考察水利工程保护立法工作。

11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举办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以《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为题，为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作专题党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李传银、王现波、夏军和秘书长郭用周，市级领导张保香、程利军、王建国，参加专题党课学习。

11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围绕前一阶段开展调查研究的情况和取得的成果进行交流，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杜建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传银、王现波、夏军和秘书长郭用周出席会议。市级领导程利军、王建国出席会议。

11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带队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进行考察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市人大财经工委、市发改委、航办、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活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主任田海涛陪同调研座谈。

11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赴安阳县开展进代表联络站和联系代表活动。

11月21日，主题教育省委第五巡回督导组组长于洋、副组长李宝玲，深入汤阴县宜沟镇向阳庄村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万庄安阳物流园、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文峰区大寺前社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等地，调研我市人大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杜建勋、秘书长郭用周陪同调研。

11月21日，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召开“社区居家养老”专题调研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出席，并与社区书记开展深入座谈交流。

11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到分包路段广顺街（彰德路—衡山大街）督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11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

主持召开支持推动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发展座谈会。

11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组织召开重点建议继续办理交办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座谈会。

11月23日至25日，商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家明、副主任姬脉常、秘书长李冰带领部分驻商丘全国、省人大代表来安开展异地视察活动。市领导袁家健、高永、黄明海、徐家平、董良鸿、杜建勋、李传银，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郭用周陪同视察或参加有关活动。

11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军赴内黄县开展进代表联络站和联系代表活动。

11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带队赴鹤壁市学习考察引黄入卫工程和养老立法事项。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志学陪同调研座谈。

11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推动评议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8至29日，王现波出席“社区居家养老”县区民政局长调研座谈会，深入多家养老机构及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行实地调研。

11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郭用周带队赴北关区开展联系代表活动。

12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赴市市场监管局，就我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调研座谈。

12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和秘书长联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郭用周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2023年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杜建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传银、王现波、夏军和秘书长郭用周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列席会议。市级领导张保香、程利军、王建国出席会议。

1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带队，深入滑县开展联系人大代表活动。



1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队调研我市规划管理工作。

1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干部到东南营社区开展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

12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军带队深入市区和安阳县对市信访局工作评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调研。

12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市级领导干部程利军赴北关区开展进代表联络站和联系代表活动。

12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绿色建材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群链长张玲主持召开市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工作推进会。

12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做遵纪守法共产党员”主题党日活动。

12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人大各部门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打算，全面梳理总结人大今年工作成绩和经验，科学谋划明年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李传银、王现波，秘书长郭用周出席会议。

12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赴龙安区开展进代表联络站和联系代表活动。

12月13日至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食品制造产业集群群链长王现波赴福建省福州市、漳州市开展招商活动。

12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召开第二次调研成果交流暨正反典型案例剖析会。主题教育省委第五巡回督导组组长于洋到会指导。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杜建勋、王现波、夏军，秘书长郭用周参加会议。市级领导张保香、程利军参加会议。

12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深入分包路段站北大道，就清雪除冰工作进展和周边群众出行安全问题进行了调研。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郭用周陪同调研。

12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赴文峰区、北关区对《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12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六

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李传银、王现波、夏军，秘书长郭用周出席会议。副市长宋伟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有关工委关于市政府落实《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督办情况汇报；研究确定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会议还传达学习了河南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2023年年会精神，和全省人大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暨环境资源保护立法监督工作培训班精神。会议研究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12月2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李传银、王现波、夏军，秘书长郭用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41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王朴、宋伟、李杨、李红伟等列席会议。会议传达了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对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和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的决定》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听取审议了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举办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与备案审查工作”专题讲座；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12月28日，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群链长夏军出席“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并讲话。